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海燕、张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海燕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张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西部证券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2.金城医药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3.全聚德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4.佳创视讯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5.万讯自控 IPO 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杨梧林、鄢坚、张茜、刘智、陈加骁

（2）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

本次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具体

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掌握、发行上市方案的提出、有关上市具体问题的解决及时间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的主持与召开、保荐内核工作的安排、与证监局、证监会以及监管机构相关人员的协调、沟通、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负责；保荐代表人张鹏具体负责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沟通，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尽职调查工作的复核。

项目组成员杨梧林参与了整个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具体负责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调查，对销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的函证、调查，并参与了对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政府机关、银行等相关机构的走访。

项目组成员鄢坚、张茜、刘智、陈加骁参与了整个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具体负责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种资质的调查，并参与了对销售客户、采购供应商、政府机关、银行等相关机构的走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注册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注册时间	1999 年 9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0371-86506868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第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 II、I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内核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内核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因公司注册资本拟增资至 37,8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公司股东拟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5,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15,9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2）发行数量：5,300 万股；（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代表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7）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公司注册资本拟增资至 37,800 万元，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4,042.2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86,624.6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0,936.46 万元、56,329.56 万元、71,648.86 万元和 43,373.61 万元，2013 年到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2.30%；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02%，流动比率为 3.03，速动比率为 2.5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和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河南中豫审计事务所出具豫审所审验字（99）第 30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0）第 018 号《验资报告》、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资验（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勤验字第 1104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仪器的销售收入。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苗拥军、吴学炜、张亚循任公司董事。截至安图绿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安图绿科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苗拥军、张亚循、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和冯超姐为公司董事，樊耘、赵国强、张国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组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苗拥军、张亚循、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和冯超姐为公司董事，樊耘、赵国强、张国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组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吴学炜任公司总经理，杨增利、冯超姐、刘聪、秦耘、房瑞宽、韩明明（至 2011 年 5 月）、付光宇、李桂林、苗兰芳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冯超姐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苗拥军为总经理，吴学炜为常务副总经理，杨增利、房瑞宽、冯超姐、秦耘、刘聪为副

总经理，房瑞宽为董事会秘书，其中冯超姐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不再兼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学炜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苗拥军为董事长、张亚循为副董事长；决定聘任吴学炜为总经理，杨增利、房瑞宽和冯超姐、秦耘、刘聪为副总经理，房瑞宽为董事会秘书，冯超姐为财务总监。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苗拥军，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组织结构图、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1604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

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3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1.25 万元、19,933.75 万元和 26,634.85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3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2.37 万元、25,692.80 万元和 30,863.0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64,886.67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7,8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956.89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风险

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我国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成

为了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快速增长的体外诊断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以及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技术迅速发展等因素都将带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使体外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的情况，研制新产品以应对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而满足医疗检验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立项、小试、中试（量产）、上市和售后评价，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因此，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3、原材料采购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主要是一些生物活性材料（抗体、抗原等）、化学类材料（无机盐、化合物等）及辅助材料等。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建立了体外诊断用生物活性材料研发所必须的技术方法，使得公司生物活性材料的研究处于国内行业较高水平，并进一步努力提升生物活性材料的自给率。但由于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等原因，一些特定的原材料（如部分产品所需抗原、抗体）只能向特定的供应商购买。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产品，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在 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1 年 7 月 28 日，安图仪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7 月安图仪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4 年 7 月 31 日安图仪器取得了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安图仪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3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美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13 年-201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伊美诺将于今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7,129.05	32,481.93	24,194.42	14,450.75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7.02	7,908.92	6,651.01	3,637.03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 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3,352.03	24,573.00	17,543.40	10,813.72
申报报表净利润	14,774.25	27,802.68	20,822.11	12,407.53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	1,422.22	3,229.67	3,278.70	1,593.81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占申报净利润比例	9.63%	11.62%	15.75%	12.85%

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将不再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具体投资于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车间将形成具备年产 41,135.02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能力。

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将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项目分为建设期和投产期，建设期均为 2 年，建成后 1-3 年左右才能逐步完全释放产能，达到预期产量。在此期间，若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水平或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以及项目效益的充分实现。

6、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5%、49.97%、46.36%和 18.6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到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2）计算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波动幅度，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波动原因；

（3）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费与销售额匹配性进行分析；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对期末大额往来款余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抽取大额往来款项（100 万以上），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期后还款记录、分析判断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5）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较大的客户和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其关键管理人员，查看客户的库存情况，并取得部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单据；同时取得走访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国外公司资信报告，结合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核实与发

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 抽取部分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同进行测试, 核对相应的原始单据, 如销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并对前五十大客户的回款情况与银行对账单明细进行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 了解客户收入确认时点, 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2) 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分月明细表, 检查是否存在期末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形; 分析大额客户的收入分月明细表, 检查是否存在期末对客户集中发货的情形;

(3) 发行人申报期内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业绩的情形;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期内放宽信用政策以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形。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核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率波动情况进

行分析，关注异常变化的情形；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 取得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名单；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清单；

(3) 与发行人客户进行比对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毛利率变化；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数据记录与主要供应商处获取的采购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3) 抽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追查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4) 抽查主要原材料入库单，发票，追查至财务记账凭证，检查入库单数量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发票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金额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第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互联网企业，因此不适用此条的核查。

七、关于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核查存货、成本的核算流程。

(2) 取得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明细项目

(3) 获取在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检查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对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重大变化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分配正确合理，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现象。

八、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横向、纵向比较，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前刻意压低人工成本的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工资，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减少现金流出，粉饰报表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对费用进行分析比较；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报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比较每年度各月份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2）对公司报告期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等程序；检测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核查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费用跨期处理及其他计入未计入费用现象，不存在少计或推迟入账虚增利润粉饰报表行为。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其资产计提减值的相关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认定合理、计提充分。

十一、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明细，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2) 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3)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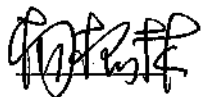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发行人营业

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奖励。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来源正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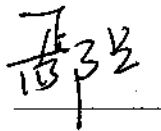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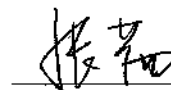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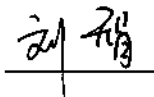
杨梧林



鄢 坚



张 茜



刘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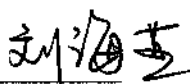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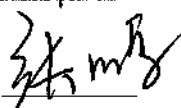
陈加骁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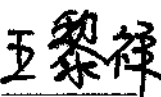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海燕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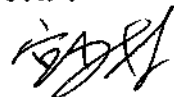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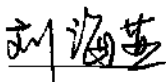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刘海燕、张鹏两位同志担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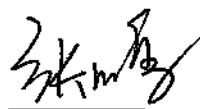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授权保荐代表人：刘海燕



张 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已申报在审企业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刘海燕	0	-	-
张 鹏	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张鹏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刘海燕	-	-
张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 IPO

张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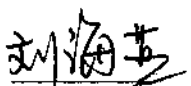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为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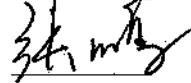
刘海燕

签名：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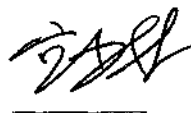
签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0年

10月10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8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10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8
财务报表附注	19-1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465,035.85	1,500,214.20	4,460,634.91	910,865.33
应收账款	五（三）	122,298,761.66	105,426,794.80	84,383,090.69	65,676,256.82
预付款项	五（四）	23,136,631.73	19,541,989.78	18,616,125.39	11,625,76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351,998.58	6,582,272.96	5,177,886.79	2,840,42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2,313,526.69	83,621,706.65	63,158,428.75	81,944,33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696,091.65	1,730,037.28	1,454,441.40	1,560,133.42
流动资产合计		529,413,152.78	414,635,744.53	290,756,933.95	215,321,30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5,888,095.42	416,352.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32,420,182.41	246,891,417.38	172,056,020.06	124,770,720.75
在建工程	五（十）	84,396,201.47	203,398,139.85	131,824,521.46	40,427,795.09
工程物资	五（十一）	19,529,404.85	39,141,418.19	20,556,897.4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9,568,934.88	17,580,205.68	17,944,364.04	18,210,096.2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32,250.99	32,250.99	32,250.99	32,250.9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9,143,291.08	6,152,868.12	6,629,305.59	7,308,3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9,601,567.26	17,313,473.37	12,227,205.31	4,347,74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579,928.36	530,926,126.49	361,270,564.93	195,096,941.82
资产总计		1,119,993,081.14	945,561,871.02	652,027,498.88	410,418,247.6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34,614,385.72	19,911,978.36	23,808,698.88	21,432,478.08
预收款项	五（十七）	7,500,749.00	4,845,706.24	7,647,244.34	5,825,89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74,492.30	73,564.06	57,254.60	43,031.29
应交税费	五（十九）	30,132,105.01	28,935,194.45	21,727,230.52	9,029,758.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38,845,986.25	34,728,652.76	31,045,600.23	20,251,297.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45,346,262.83	25,668,937.74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8,448,844.99	16,474,300.50	7,793,229.24	2,471,510.40
流动负债合计		174,962,826.10	130,638,334.11	94,079,257.81	59,053,97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51,697,684.92	70,036,348.88	31,356,45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19,237,164.64	21,456,244.04	24,454,689.82	10,941,6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7,848,723.45	4,880,442.76	1,193,38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83,573.01	96,373,035.68	57,004,529.36	10,941,631.63
负债合计		253,746,399.11	227,011,369.79	151,083,787.17	69,995,60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388,150.99	388,150.99	17,418,386.46	17,418,38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66,329,157.67	66,332,571.66	39,405,897.32	15,959,52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421,529,373.37	273,829,778.58	285,119,427.93	148,044,7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46,682.03	718,550,501.23	500,943,711.71	340,422,641.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46,682.03	718,550,501.23	500,943,711.71	340,422,64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993,081.14	945,561,871.02	652,027,498.88	410,418,24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常州友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212,321.59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	1,081,4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08,987,819.40	91,009,803.70	75,163,502.82	37,974,475.14
预付款项		11,527,802.31	13,711,693.63	17,431,214.10	10,566,942.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7,433,100.86	6,235,876.75	4,890,452.41	2,077,234.49
存货		99,562,160.00	92,797,971.12	63,951,046.74	56,771,66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8,269.84	1,711,792.75	1,431,831.37	1,462,041.28
流动资产合计		477,241,474.00	388,171,299.03	269,400,097.02	155,206,81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2,002,054.68	25,030,312.17	24,613,959.26	24,613,95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435,239.89	312,239,074.73	207,316,921.43	126,918,529.92
在建工程		73,279,861.69	196,881,966.99	118,231,497.65	40,427,795.09
工程物资		303.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30,094.72	17,473,641.27	17,860,982.99	18,145,58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66,374.91	3,936,340.45	4,705,074.09	5,068,7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670.07	1,192,651.41	977,528.97	653,2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38,598.96	556,753,987.02	373,705,964.39	215,827,886.68
资产总计		1,113,180,072.96	944,925,286.05	643,106,061.41	371,034,69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郑东新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62,076.48	31,589,089.47	21,524,469.83	11,714,221.07
预收款项		6,685,523.35	3,530,290.35	5,511,959.04	3,167,979.40
应付职工薪酬		56,958.00	56,785.18	42,553.95	32,606.67
应交税费		25,907,895.83	23,926,067.12	18,865,038.08	8,081,40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11,753.22	32,427,969.18	29,289,135.26	19,711,91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46,262.83	25,668,937.74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496,565.85	16,527,719.33	7,793,229.24	2,432,336.60
流动负债合计		179,867,035.56	133,726,858.37	85,026,385.40	45,140,46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97,684.92	70,036,348.88	31,356,45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88,648.44	19,270,696.11	23,591,905.95	10,518,21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7,292.33	4,505,175.37	991,55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3,625.69	93,812,220.36	55,939,906.75	10,518,216.20
负债合计		256,270,661.25	227,539,078.73	140,966,292.15	55,658,6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328.63	679,328.63	20,929,328.63	20,929,32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03,273.89	66,306,687.88	38,740,044.07	15,293,669.22
未分配利润		411,926,809.19	272,400,190.81	283,470,396.56	120,153,0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09,411.71	717,386,207.32	502,139,769.26	315,376,02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180,072.96	944,925,286.05	643,106,061.41	371,034,69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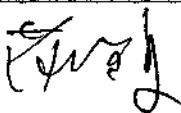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宏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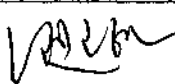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736,084.55	716,488,576.67	563,295,572.59	409,364,583.2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433,736,084.55	716,488,576.67	563,295,572.59	409,364,58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941,688.40	404,174,154.62	330,344,963.16	274,865,325.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121,893,636.00	195,118,323.11	151,704,430.79	120,408,14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6,630,719.41	9,465,301.33	6,617,531.42	4,756,862.4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75,797,045.43	108,798,833.03	82,726,403.23	69,479,810.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65,308,059.50	92,578,811.93	88,683,003.15	77,947,267.0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2,553,768.02	-3,908,791.75	-1,381,658.24	70,957.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四）	865,996.08	2,121,676.97	1,993,252.81	2,202,28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828,257.49	-283,64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66,138.66	312,030,774.96	232,950,609.43	134,499,257.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6,854,900.21	13,071,839.59	10,528,824.37	10,708,55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83.92	7,283.96	23,369.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530,563.96	283,355.30	1,535,264.37	700,32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107.85	178,542.60	1,111,604.16	404,82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90,474.91	324,819,259.25	241,944,169.43	144,507,489.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23,548,024.18	46,792,469.72	33,723,098.76	20,432,30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4	0.55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4	0.55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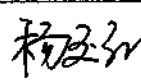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15,985,701.39	683,022,466.67	527,393,479.11	362,275,541.9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40,400,524.37	218,605,060.98	158,230,047.93	104,568,68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0,771.81	7,628,282.28	5,356,764.41	3,994,412.05
销售费用		65,014,171.53	94,520,489.49	68,520,551.61	57,447,378.07
管理费用		48,023,484.54	66,720,055.95	59,049,317.80	60,390,671.58
财务费用		-2,218,873.09	-4,206,808.86	-1,486,283.97	-278,368.08
资产减值损失		880,124.38	1,434,149.62	2,161,739.50	2,061,95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828,257.49	9,716,352.91	27,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57,240.36	308,037,590.12	262,561,341.83	144,090,803.72
加：营业外收入		5,474,151.22	12,712,690.27	7,760,464.33	9,687,74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283.96	-
减：营业外支出		528,423.58	265,248.88	1,209,525.05	668,47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357.39	162,152.63	806,715.42	378,03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02,968.00	320,485,031.51	269,112,281.11	153,110,069.93
减：所得税费用		23,145,623.75	44,818,593.45	34,648,532.65	20,025,32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57,344.25	275,666,438.06	234,463,748.46	133,084,74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57,344.25	275,666,438.06	234,463,748.46	133,084,742.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20,522.95	805,261,102.62	635,165,547.00	470,585,94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赔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860.55	220,894.47	260,59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4,944,995.26	26,942,115.09	38,849,338.56	19,179,9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5,518.21	832,491,078.26	674,235,780.03	490,026,4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24,270.67	171,595,312.06	153,710,278.49	170,936,17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62,638.69	145,403,723.27	102,640,165.43	88,230,2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21,360.48	126,678,157.18	90,534,172.91	68,408,4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55,271,386.90	80,183,839.45	70,423,132.98	59,227,8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79,656.74	523,861,031.96	417,307,749.81	386,802,7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85,861.47	308,630,046.30	256,928,030.22	103,223,69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8,400.00	19,612.27	136,98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8,400.00	19,612.27	136,98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120,515.88	221,813,212.83	179,063,849.27	76,315,64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			7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0,515.88	222,513,212.83	179,063,849.27	76,316,40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0,315.88	-222,504,812.83	-179,044,237.00	-76,179,41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94,005.00	82,801,604.84	33,356,450.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005.00	82,801,604.84	33,356,450.5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55,343.87	20,452,768.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7,465.90	65,285,082.40	48,036,769.73	19,9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00,000.00	300,000.00	-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809.77	86,037,851.18	48,036,769.73	21,4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4.77	-3,236,246.34	-14,680,319.17	-21,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36.94	-162,584.29	-460,666.92	-243,63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8,377.76	82,726,402.84	62,742,807.13	5,360,6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45,402,87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东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405,370.55	771,108,311.78	578,153,187.88	411,578,58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577.42	25,546,108.91	38,179,295.04	19,132,0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66,947.97	796,654,420.69	616,332,482.92	430,710,61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34,840.29	178,098,935.18	131,151,972.32	116,411,88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95,598.17	120,498,601.18	81,284,265.13	69,028,08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62,407.20	105,473,724.73	73,623,368.60	57,387,9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5,892.16	77,543,283.94	64,721,011.18	48,837,7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68,737.82	481,614,545.03	350,780,617.23	291,665,6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210.15	315,039,875.66	265,551,865.69	139,044,9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19,61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10,000,000.00	27,019,612.27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585,955.54	244,896,330.21	218,600,660.92	112,358,64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5,955.54	245,596,330.21	218,600,660.92	112,359,3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5,755.54	-235,596,330.21	-191,581,048.65	-102,359,3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94,005.00	73,801,604.84	33,356,45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005.00	73,801,604.84	33,356,450.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55,343.87	11,452,76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7,465.90	65,242,282.40	48,036,769.73	19,9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809.77	76,995,051.18	48,036,769.73	21,4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4.77	-3,193,446.34	-14,680,319.17	-21,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510.67	103,412.39	-194,298.19	-193,85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08,160.51	76,353,511.50	59,096,199.68	15,049,75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31,304,69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12,321.59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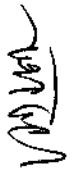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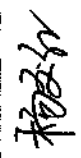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郑州安图检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388,150.99				66,332,571.66	273,829,77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388,150.99				66,332,571.66	273,829,77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388,150.99				66,332,571.66	421,529,373.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550,50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39,405,897.32	285,119,427.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39,405,897.32	285,119,42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00,000.00				-17,030,235.47				26,926,674.34	-11,289,64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026,7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19,764.53				26,926,674.34	-90,566,438.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66,643.81	-27,566,643.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20,000.00
4. 其他					3,219,764.53				-639,969.47	-2,579,795.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000,000.00				-20,250,000.00					-198,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50,000.00				20,2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8,750,000.00									198,75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388,150.99				66,332,571.66	273,829,778.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郑州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15,959,522.47	148,044,732.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15,959,522.47	148,044,73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39,405,897.32	285,119,42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度									
	归属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2,651,048.21	54,768,01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2,651,048.21	54,768,01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17,418,386.46				15,959,522.47	148,044,73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江

WJW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浙江康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679,328.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00,000.00				679,3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679,328.63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20,929,328.63				38,740,044.07	283,470,396.56
加: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估计变更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000,000.00		20,929,328.63				38,740,044.07	283,470,3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00,000.00		-20,250,000.00				27,566,643.81	-11,070,203.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666,43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66,643.81	-87,986,64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66,643.81	-27,566,643.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000,000.00		-20,250,000.00					-60,4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50,000.00		-20,2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8,750,000.00							-198,75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8,000,000.00		679,328.63				66,306,687.88	272,400,19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郑州安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315,376,020.80
加: 1.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	20,929,328.63	-	-		315,376,02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6,763,74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463,748.46	234,463,74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46,374.85	-23,446,374.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	20,929,328.63	-	-	38,740,044.07	502,139,769.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湖州安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20,929,328.63				1,985,194.96	17,866,754.60	199,781,278.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000,000.00				20,929,328.63				1,985,194.96	17,866,754.60	199,781,27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308,474.26	102,286,268.35	115,594,74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84,742.61		133,084,74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308,474.26	-30,798,474.26	-17,49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08,474.26	-13,308,474.2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00,000.00				20,929,328.63				15,293,669.22	120,153,022.95	315,376,020.8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9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建刚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0%,申庆红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贾超群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20.00%,张泽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00%。本次出资业经河南中豫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豫审所审验字(1999)第30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建刚	30.00	30.00%	自然人股
2	申庆红	20.00	20.00%	自然人股
3	贾超群	20.00	20.00%	自然人股
4	张泽银	30.00	3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	100.00%	

2000年11月16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签署了《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泽银将其持有的17.20%股权转让给王英民,申庆红将其持有的4.80%股权转让给王英民,李建刚将其持有的6.00%股权转让给王英民,李建刚将其持有的8.00%股权转让给赵森林,申庆红将其持有的2.40%股权转让给贾超群。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赵森林、王英民两名新股东,全体股东合计增资50.00万元,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0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建刚	24.00	16.00%	自然人股
2	贾超群	33.60	22.40%	自然人股
3	申庆红	19.20	12.80%	自然人股
4	张泽银	19.20	12.80%	自然人股
5	赵森林	12.00	8.00%	自然人股
6	王英民	42.00	28.00%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0	100.00%	

2002年8月16日，公司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英民将其全部股权、李建刚将持有的14.00%股权转让给杨华。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建刚	3.00	2.00%	自然人股
2	贾超群	33.60	22.40%	自然人股
3	申庆红	19.20	12.80%	自然人股
4	张泽银	19.20	12.80%	自然人股
5	赵森林	12.00	8.00%	自然人股
6	杨华	63.00	42.00%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0	100.00%	

200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杨华（42.00%）、贾超群（22.40%）、张泽银（12.80%）、申庆红（12.80%）、赵森林（8.00%）将其合计持有的98.00%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总股权的9.00%转让给吴学炜，89.00%转让给苗拥军。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苗拥军	133.50	89.00%	自然人股
2	吴学炜	13.50	9.00%	自然人股
3	李建刚	3.00	2.00%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0	100.00%	

2005年4月20日，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刚将2.00%的股权、苗拥军将89.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同时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00%的股权转让给吴学炜。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3.50	89.00%	法人股
2	吴学炜	16.50	11.00%	自然人股
合计		150.00	100.00%	

2005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2005年6月15日公司增资1,85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850.00万元，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鼎验资（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3.50	49.175%	法人股
2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法人股
3	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法人股
4	吴学炜	16.50	0.82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合计		2,000.00	100.00%	

2005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983.50万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83.50	49.175%	法人股
2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法人股
3	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法人股
4	吴学炜	16.50	0.825%	自然人股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12月9日公司股东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25.00%股权转让给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公司。公司股东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5.00%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吴学炜将其所持的0.825%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河南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鹏验报字（2006）第A1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法人股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00.00	25.00%	法人股
合计		2,000.00	100.00%	

2007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75.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法人股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00.00	25.00%	法人股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本公司 25.00%的股份出资额 500.00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转让给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原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75.00%的股份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的 0.20 万元转让给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80	74.99%	法人股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80.00	19.00%	法人股
3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00%	法人股
4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0.20	0.01%	法人股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本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确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股东依据自身在公司现有持股比例享有净资产，并按现有持股比例享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79,929,328.63 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159,000,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3.41	74.99%	法人股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021.00	19.00%	法人股
3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954.00	6.00%	法人股
4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	0.01%	法人股
合计		15,9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000,000.00 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1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219,000,000.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0,250,00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75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累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46.22	74.99%	法人股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182.00	19.00%	法人股
3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2,268.00	6.00%	法人股
4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3.78	0.01%	法人股
合计		37,800.00	100.00%	

2.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3. 企业的行业性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4.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第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II、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7月1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

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

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

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

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

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商品类别	销售模式	确认时点和方法	依据
体外诊断试剂	经销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销售内务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并经客户签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物流凭证或收提

		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货凭单
	直销	同上	同上
	出口业务	据国外客户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办理出库;并报关申报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取得出口报关单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及订单、物流凭证及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
体外诊断仪器	经销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通知,销售内务编制销售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出库并经客户收取验货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按照合同最长验收期视同验收合格),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及订单、仪器验收单、物流凭证或收提货凭单
	直销	同上	同上
	投标业务	公司在将仪器(含代理仪器)出库经客户收货验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验收单、货运单、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及订单、验收确认单、物流凭证或收提货凭单
	出口业务	据国外客户订单,仓库依据销售订单办理出库;并报关申报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在取得出口报关单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及订单、物流凭证及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单
其他业务收入	仪器维修	A、年度维保费,客户按合同期支付维保费后,我公司在合同期内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维保费收入在合同约定受益期摊销确认收入。 B、单次维修费,单次维护费依据提供劳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合同及维修费确认单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24,454,689.82	10,941,63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54,689.82	-10,941,631.6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配套销售仪器折旧成本的会计核算进行追溯重述：公司配套销售仪器计提的折旧成本属于配套销售模式下公司为取得销售收入而发生的成本，故将其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上述调整，对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期间	受影响的金额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19,356,920.35
销售费用		-19,356,920.35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	8,586,051.22
销售费用		-8,586,051.2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	15%	15%	15%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注2】	15%	15%	15%	15%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3】	15%	15%	15%	15%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1：本公司于200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10月28日通过复审。2014年7月31日公司再次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注2：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正在复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57,418.43	48,254.19
银行存款	279,093,688.19	196,184,474.6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5,035.85	1,500,214.20
合 计	1,465,035.85	1,500,214.20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 额	备 注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16-2-16	2016-8-16	726,745.86	
河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16-1-26	2016-7-25	24,541.40	
郑州市中心医院	2016-3-15	2016-9-15	541,633.12	
河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16-3-15	2016-9-15	24,916.40	
合计			1,317,836.78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0,874.03	1.73%	2,290,874.03	100.00%	-	2,243,337.50	1.95%	2,243,337.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0,428,897.72	98.24%	8,130,136.06	6.23%	122,298,761.66	112,621,637.34	98.01%	7,194,842.54	6.39%	105,426,794.80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130,428,897.72	98.24%	8,130,136.06	6.23%	122,298,761.66	112,621,637.34	98.01%	7,194,842.54	6.39%	105,426,79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06.24	0.03%	43,706.24	100.00%	-	42,799.32	0.04%	42,799.32	100.00%	-
合计	132,763,477.99	100.00%	10,464,716.33	7.88%	122,298,761.66	114,907,774.16	100.00%	9,480,979.36	8.25%	105,426,794.8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2,290,874.03	2,290,874.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可能导致货款无法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549,955.27	96.26%	6,277,497.75	107,757,716.66	95.68%	5,387,885.83
1-2 年	3,042,548.30	2.33%	304,254.83	3,352,733.87	2.98%	335,273.39
2-3 年	576,021.34	0.44%	288,010.67	79,006.98	0.07%	39,503.49
3 年以上	1,260,372.81	0.97%	1,260,372.81	1,432,179.83	1.27%	1,432,179.83
合计	130,428,897.72	100.00%	8,130,136.06	112,621,637.34	100.00%	7,194,842.54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43,706.24	43,706.24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可能导致货款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期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 金额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期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3 年	河北大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详见注 1	账龄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600,000.00	600,000.00

注 1：2003 年 1 月 1 日，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前期股东，以下简称“安图技术”）与杨华（本公司前期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图技术受让杨华持有的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郑州绿科”）4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 万元，安图技术支付给杨华的 5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500 万元由安图技术以现金形式直接向杨华支付，剩余 60 万元由郑州绿科以货物形式代安图技术向杨华支付，在杨华的要求下，郑州绿科将该笔 60 万元的货物发往河北大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州绿科的账务处理为对河北大安的应收账款。由于挂账时间较长，郑州绿科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并于 2008 年予以核销；鉴于安图技术现已注销，安图技术当时的股东苗拥军、吴学炜等 13 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将郑州绿科代安图技术支付给杨华的 60 万元货物的货款归还给本公司。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年度	金额	户数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43,725.68	5	账龄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	25,939.60	18	账龄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6,136,942.90	1 年以内	4.62%	306,847.15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612,876.00	1 年以内	4.23%	280,643.80
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161,273.99	1 年以内	3.13%	208,063.70
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833,666.00	1 年以内	2.89%	191,683.30
郑州市中心医院	货款	3,635,444.98	1 年以内	2.74%	181,772.25
合计		23,380,203.87		17.61%	1,169,010.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无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16,631.73	99.05%	18,800,875.50	96.21%
1-2 年	220,000.00	0.95%	136,583.28	0.70%
2-3 年	-	-	602,666.67	3.08%
3 年以上	-	-	1,864.33	0.01%
合 计	23,136,631.73	100.00%	19,541,989.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DA Tec(日本)	非关联方	5,687,136.53	1 年以内	业务进行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83,347.49	1 年以内	业务进行中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289.74	1 年以内	业务进行中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业务进行中
广州瑞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440.00	1 年以内	业务进行中
合计		10,520,213.76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91,197.36	100.00%	939,198.78	10.11%	8,351,998.58	7,639,212.63	100.00%	1,056,939.67	13.84%	6,582,272.96
组合小计	9,291,197.36	100.00%	939,198.78	10.11%	8,351,998.58	7,639,212.63	100.00%	1,056,939.67	13.84%	6,582,27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291,197.36	100.00%	939,198.78	10.11%	8,351,998.58	7,639,212.63	100.00%	1,056,939.67	13.84%	6,582,272.96

1) 期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40,109.05	392,005.45	5.00%	5,835,721.87	291,786.09	5.00%
1-2 年	735,383.31	73,538.33	10.00%	641,985.76	64,198.58	10.00%
2-3 年	484,100.00	242,050.00	50.00%	921,100.00	460,550.00	50.00%
3 年以上	231,605.00	231,605.00	100.00%	240,405.00	240,405.00	100.00%
合计	9,291,197.36	939,198.78	-	7,639,212.63	1,056,939.6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年度	金额	户数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3 年	18,780.03	1	账龄超过 3 年, 无法收回	否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76%	50,000.00
Teheran Court	诉讼保证金	633,266.34	1 年以内/1-2 年	6.82%	62,669.6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49,900.00	2-3 年	4.84%	224,95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261,546.82	1 年以内	2.81%	13,077.3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ATA 单证保证金	261,000.00	1 年以内	2.81%	13,050.00
合 计		2,605,713.16		28.04%	363,746.9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62,281.61	-	40,562,281.61	36,965,123.00	-	36,965,123.00
周转材料	277,514.89	-	277,514.89	291,145.94	-	291,145.94
在产品	29,252,638.44	-	29,252,638.44	22,023,133.78	-	22,023,133.78
库存商品	22,221,091.75	-	22,221,091.75	24,342,303.93	-	24,342,303.93
合 计	92,313,526.69	-	92,313,526.69	83,621,706.65	-	83,621,706.65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备注
待抵扣税金	705,098.51	22,490.12	
预付上市费用	1,990,566.03	1,707,547.16	
待处理财产损失	427.11		
合 计	2,696,091.65	1,730,037.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认缴出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16,352.91		6,300,000.00		-828,257.49						5,888,095.42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416,352.91	-	6,300,000.00	-	-828,257.49	-	-	-	-	-	5,888,095.42	-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49,055.58	315,514,454.43	9,530,766.26	8,670,010.26	360,564,2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41,674.97	77,693,519.90	249,316.24	985,111.54	221,069,622.65
(1) 购置	-	19,620,906.01	249,316.24	985,111.54	20,855,33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141,674.97	58,072,613.89		-	200,214,288.86
3.本期减少金额	2,727,999.04	1,762,411.70		301,342.78	4,791,753.52
(1) 处置或报废	2,727,999.04	1,762,411.70		301,342.78	4,791,753.52
4.期末余额	166,262,731.51	391,445,562.63	9,780,082.50	9,353,779.02	576,842,155.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52,826.19	96,379,178.95	6,471,375.41	5,369,488.60	113,672,869.15
2.本期增加金额	917,326.92	30,199,443.18	332,347.66	594,178.33	32,043,296.09
(1) 计提	917,326.92	30,199,443.18	332,347.66	594,178.33	32,043,296.09
3.本期减少金额	50,571.40	967,834.30		275,786.29	1,294,191.99
(1) 处置或报废	50,571.40	967,834.30		275,786.29	1,294,191.99
4.期末余额	6,319,581.71	125,610,787.83	6,803,723.07	5,687,880.64	144,421,973.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943,149.80	265,834,774.80	2,976,359.43	3,665,898.38	432,420,182.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1,396,229.39	219,135,275.48	3,059,390.85	3,300,521.66	246,891,417.38

2016年1-6月折旧额为32,043,296.09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金额为142,141,674.97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区工程	71,001,154.20	-	71,001,154.20	176,721,357.60	-	176,721,357.60
仪器设备	13,160,456.71	-	13,160,456.71	8,443,089.80	-	8,443,089.80
零星工程	234,590.56	-	234,590.56	18,233,692.45	-	18,233,692.45
合计	84,396,201.47	-	84,396,201.47	203,398,139.85	-	203,398,139.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新建厂区工程	176,721,357.60	37,991,669.47	142,141,674.97	1,570,197.90	2,618,636.20
仪器设备	8,443,089.80	44,700,526.57	37,052,310.26	2,930,849.40	-
合计	185,164,447.40	82,692,196.04	179,193,985.23	4,501,047.30	2,618,636.20

(续表)

项目名称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6-30
新建厂区工程	2,242,904.60	7.79%	自有资金/长期借款	71,001,154.20
仪器设备	-	-	自有资金	13,160,456.71
合计	2,242,904.60	7.79%	-	84,161,610.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情形，未提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仪器设备备料	19,529,404.85	39,141,418.19
合计	19,529,404.85	39,141,418.1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软件	注册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18,629,967.58	111,634.61	1,230,695.83	41,000.00	20,013,298.02
2.本期增加金额	-	3,730.00	405,128.25	2,016,000.00	2,424,858.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8,629,967.58	115,364.61	1,635,824.08	2,057,000.00	22,438,156.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43,785.45	58,212.08	390,094.81	41,000.00	2,433,09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6,299.70	6,156.60	74,652.83	169,019.92	436,129.05
(1)计提	186,299.70	6,156.60	74,652.83	169,019.92	436,129.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软件	注册证	合计
4.期末余额	2,130,085.15	64,368.68	464,747.64	210,019.92	2,869,221.39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99,882.43	50,995.93	1,171,076.44	1,846,980.08	19,568,934.88
2.期初账面价值	16,686,182.13	53,422.53	840,601.02	-	17,580,205.68

2016 年 1-6 月摊销额 436,129.0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商誉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期末减值准备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250.99	-	-	32,250.99	-
合 计	32,250.99	-	-	32,250.99	-

2011 年本公司收购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试未发

现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6-30
模具	1,781,670.71	2,154,102.58	350,659.14	-	3,585,114.15
装修改造费	4,371,197.41	1,963,481.74	776,502.22	-	5,558,176.93
合计	6,152,868.12	4,117,584.32	1,127,161.36	-	9,143,291.0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03,915.11	2,065,375.79	10,537,919.03	1,910,220.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907,943.14	17,536,191.47	102,688,351.27	15,403,252.69
合计	128,311,858.25	19,601,567.26	113,226,270.30	17,313,473.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2,284,045.85	7,848,723.45	32,493,813.23	4,880,442.76
合计	52,284,045.85	7,848,723.45	32,493,813.23	4,880,442.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表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30,523.58	98.61%	19,501,740.41	97.95%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458,160.98	1.32%	319,459.58	1.60%
2-3 年	4,642.49	0.01%	44,579.55	0.22%
3 年以上	21,058.67	0.06%	46,198.82	0.23%
合 计	34,614,385.72	100.00%	19,911,978.36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无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无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0,749.00	100.00%	4,827,560.77	99.63%
1-2 年	-	-	14,298.47	0.30%
2-3 年	-	-	3,847.00	0.07%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7,500,749.00	100.00%	4,845,706.24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无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73,564.06	103,668,993.30	103,668,065.06	74,492.3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39,273.47	8,439,273.47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73,564.06	112,108,266.77	112,107,338.53	74,49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19,392.82	89,619,392.82	-
二、职工福利费		5,526,231.52	5,526,231.52	-
三、社会保险费		4,182,251.16	4,182,251.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4,139.03	3,594,139.03	-
工伤保险费		178,900.34	178,900.34	-
生育保险费		409,211.79	409,211.79	-
四、住房公积金		3,049,819.85	3,049,819.8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64.06	1,291,297.95	1,290,369.71	74,492.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 计	73,564.06	103,668,993.30	103,668,065.06	74,492.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860,761.91	7,860,761.91	-
2、补充养老保险	-	-	-	-
3、失业保险	-	578,511.56	578,511.56	-
合计	-	8,439,273.47	8,439,273.47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因

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增值税	9,659,827.11	8,630,606.79
企业所得税	18,728,818.64	18,882,164.67
个人所得税	149,565.60	145,3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766.04	631,385.23
教育费附加	296,471.15	270,59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647.42	180,395.77
土地使用税	144,452.23	144,452.21
房产税	263,556.82	50,284.96
合 计	30,132,105.01	28,935,194.4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90,797.37	34.99%	13,159,260.76	37.89%
1—2 年	9,653,475.82	24.85%	7,614,853.22	21.93%
2—3 年	7,003,349.74	18.03%	8,966,611.22	25.82%
3 年以上	8,598,363.32	22.13%	4,987,927.56	14.36%
合 计	38,845,986.25	100.00%	34,728,652.76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合计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7,917.9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保证期未结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合计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1,237,028.70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期未结束
合肥正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保证期未结束
北京华诚晟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3,063.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保证期未结束
昆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784,60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保证期未结束
合计	5,572,611.2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2016-6-30	性质或内容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7,917.90	保证金
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1,237,028.70	保证金
合肥正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0,000.00	保证金
北京华诚晟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3,063.60	保证金
昆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784,601.00	保证金
合计	5,572,611.20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46,262.83	25,668,937.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合计	45,346,262.83	25,668,937.74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待摊维保费收入	18,448,844.99	16,474,300.50
合计	18,448,844.99	16,474,300.5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3,860,887.35	25,818,293.48
保证借款	17,836,797.57	44,218,055.40
信用借款	-	-
合计	51,697,684.92	70,036,348.88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 号、41126014100000000049 号、4112602015MR000000000 号、4112602015M100000100 号、4112602015MR00000100 号、4112602015MR0000200 号、41126015100000000025 号、4112602015MR00000300 号、C1506GR4116567 号、C1508GR4112542 号、Z1508LN15662813 号、C1509GR4115004 号、C1510GR4110293 号、C1507GR4119580 号、C1512GR4117905 号、C1601GR4115741 号、C1601GR4114183 号、C160328GR4113264 号、C160413GR4119531 号、C160518GR4111699 号、C160606GR4110768 号）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4. 关联担保情况。

（2）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无

（3）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保证人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860,887.35	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36,797.57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697,684.92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政府补助	21,456,244.04	1,000,000.00	3,219,079.40	19,237,164.64
合计	21,456,244.04	1,000,000.00	3,219,079.40	19,237,164.64

注：递延收益内容为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金额；各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结核病特异性抗原快速诊断试剂盒的 开发和应用项目经费-省	42,940.02	-	42,940.02	-	-	与资产相关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产业化项目经费	101,976.97	-	101,976.97	-	-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 新能力建设项目	1,183,534.33	-	1,183,534.33	-	-	与资产相关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 系统的研制（课题一）863-I	625,766.01	-	122,086.32	-	503,679.69	与资产相关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研发 及应用项目	67,112.03	-	40,798.74	-	26,313.29	与资产相关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项目	521,241.23	-	104,041.50	-	417,199.73	与资产相关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 研制（2012 年河南重大专项）	49,213.31	1,000,000.00	382,785.21	-	666,428.1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 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441,215.15	-	42,715.80	-	398,499.35	与资产相关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的开发 及产业化	143,432.98	-	17,903.52	-	125,529.46	与资产相关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 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郑州市重 大专项）	565,559.53	-	178,649.52	-	386,910.01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 设	17,205,624.32	-	957,483.93	-	16,248,140.39	与资产相关
酶法衣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及产 业化	508,628.16	-	44,163.54	-	464,464.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56,244.04	1,000,000.00	3,219,079.40	-	19,237,164.64	

报告期累计收到的需要通过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	3,390,000.00	国科发财【2012】30号 国科发财【2012】987号 国科发财【2013】18号 国科发财【2013】416号
厦门大学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制（课题一）863-1	1,660,100.00	国科发社【2011】419号
经开区管委会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研发及应用项目	500,000.00	郑经管政【2012】49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项目	2,000,000.00	郑科计【2012】2号 郑科计【2013】3号
郑州市财政局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2012年河南重大专项）	5,0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第三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3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3】116号） 关于下达2015年河南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6】81号
经开区管委会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郑经管政【2013】49号
科学技术部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3,868,300.00	国科发财【2013】662号 国科发财【2014】111号 国科发资【2015】33号 国科发资【2015】127号
市科技局\财政局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	1,000,000.00	郑科计【2013】4号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	19,451,000.00	郑财预【2014】59号
经开区管委会	唐氏综合症风险分析试剂的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郑经管政【2014】44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酶法衣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1,000,000.00	郑科计【2014】2号
合计		38,869,400.00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34,100.00	-	-	-	-	-	119,234,100.00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0,210,000.00	-	-	-	-	-	30,210,000.00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9,540,000.00	-	-	-	-	-	9,540,000.00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	-	-	-	-	15,900.00
合计	159,000,000.00	-	-	-	-	-	159,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34,100.00	-	-	-	-	-	119,234,100.00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0,210,000.00	-	-	-	-	-	30,210,000.00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9,540,000.00	-	-	-	-	-	9,540,000.00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	-	-	-	-	15,900.00
合计	159,000,000.00	-	-	-	-	-	159,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34,100.00	-	-	-	164,228,100.00	164,228,100.00	283,462,200.00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0,210,000.00	-	-	-	41,610,000.00	41,610,000.00	71,820,000.00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9,540,000.00	-	-	-	13,140,000.00	13,140,000.00	22,680,000.00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	-	-	21,900.00	21,900.00	37,800.00
合计	159,000,000.00	-	-	-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378,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462,200.00	-	-	-	-	-	283,462,200.00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1,820,000.00	-	-	-	-	-	71,820,000.00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22,680,000.00	-	-	-	-	-	22,680,000.00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0	-	-	-	-	-	37,800.00
合计	378,000,000.00	-	-	-	-	-	378,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各年度增减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5,469,086.22	-	-	5,469,086.22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24	-	-	11,949,300.24
合计	17,418,386.46	-	-	17,418,386.4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5,469,086.22	-	-	5,469,086.22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24	-	-	11,949,300.24

合计	17,418,386.46	-	-	17,418,386.46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5,469,086.22	3,219,764.53	8,688,850.75	-
其他资本公积	11,949,300.24	-	11,561,149.25	388,150.99
合计	17,418,386.46	3,219,764.53	20,250,000.00	388,150.99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88,150.99	-	-	388,150.99
合计	388,150.99	-	-	388,150.99

(1) 资本公积增加的说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变动说明:

2012 年, 合并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取得被合并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 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我们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 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我们以合并方资本公积的贷方余额为限, 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资本公积减少的说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变动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000,000.00 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19,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计增加股本 219,000,000.00 元。其中: 由资本公积转增 20,250,000.00 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750,000.00 元。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51,048.21	13,308,474.26	-	15,959,522.47
合计	2,651,048.21	13,308,474.26	-	15,959,522.4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959,522.47	23,446,374.85	-	39,405,897.32
合计	15,959,522.47	23,446,374.85	-	39,405,897.32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405,897.32	27,566,643.81	639,969.47	66,332,571.66
合计	39,405,897.32	27,566,643.81	639,969.47	66,332,571.66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66,332,571.66	-	3,413.99	66,329,157.67
合计	66,332,571.66	-	3,413.99	66,329,157.67

2013 年度增加数系按本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度增加数系按本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资本公积。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829,778.58	285,119,427.93	148,044,732.11	54,768,018.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855.94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786,922.64	285,119,427.93	148,044,732.11	54,768,01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566,643.81	23,446,374.85	13,308,47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420,000.00	47,700,000.00	17,4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98,750,000.00	-	-
其他	-	2,579,795.0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529,373.37	273,829,778.58	285,119,427.93	148,044,732.11

报告期 2015 年度其他项减少数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 资本公积。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3,795,138.64	688,388,594.35	553,694,965.30	406,783,128.05
其他业务收入	19,940,945.91	28,099,982.32	9,600,607.29	2,581,455.24
合 计	433,736,084.55	716,488,576.67	563,295,572.59	409,364,583.29
主营业务成本	107,269,376.88	172,958,340.57	145,254,150.58	118,807,413.65
其他业务成本	14,624,259.12	22,159,982.54	6,450,280.21	1,600,732.68
合 计	121,893,636.00	195,118,323.11	151,704,430.79	120,408,146.33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156,362,238.15	32,110,491.90	203,574,423.64	40,513,673.44
微孔板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76,606,085.82	13,764,704.53	149,066,722.85	25,913,444.19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37,626,824.52	9,896,060.21	77,986,713.11	20,198,291.38
微生物类检测试剂	55,628,744.17	25,859,238.77	100,176,491.95	43,471,929.54
仪器类产品	11,786,722.90	6,932,059.63	22,076,580.55	10,806,827.93
代理类产品	69,851,108.32	16,494,801.16	127,214,232.87	28,456,266.53
其他产品	5,933,414.76	2,212,020.67	8,293,429.38	3,597,907.55
合计	413,795,138.64	107,269,376.88	688,388,594.35	172,958,340.5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71,093,298.88	13,959,279.71	7,612,002.68	1,681,297.59
微孔板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158,230,955.58	24,887,958.35	136,422,912.89	18,913,295.64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71,117,283.74	17,407,486.63	61,409,721.27	14,686,714.84
微生物类检测试剂	93,239,686.96	37,081,352.16	73,036,712.22	30,774,633.91
仪器类产品	21,756,604.93	10,358,274.31	22,474,875.63	12,369,297.87
代理类产品	131,850,584.06	38,008,792.14	103,088,586.51	38,447,749.24
其他产品	6,406,551.15	3,551,007.27	2,738,316.85	1,934,424.55
合计	553,694,965.30	145,254,150.58	406,783,128.05	118,807,413.65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9,894,610.57	3,191,068.27	21,513,808.45	8,178,608.72
东北地区	19,435,057.11	5,270,764.44	34,216,239.74	9,070,462.44
华北地区	37,769,927.74	10,037,314.10	60,464,589.16	14,641,772.05
华东地区	106,393,019.03	28,090,537.16	175,597,450.61	43,283,132.07
西北地区	36,413,057.90	9,054,513.20	52,446,089.53	12,127,958.84
西南地区	62,749,574.55	15,934,944.58	101,182,379.85	26,118,481.53
中南地区	141,139,891.74	35,690,235.12	242,968,037.01	59,537,924.92
总计	413,795,138.64	107,269,376.88	688,388,594.35	172,958,340.5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18,869,056.92	6,560,039.55	13,329,877.10	5,369,193.39
东北地区	31,158,545.37	8,541,522.41	31,321,092.01	13,161,155.54
华北地区	46,407,990.37	11,880,483.96	31,346,247.83	8,175,066.26
华东地区	131,033,737.64	33,543,030.31	92,284,442.80	24,157,714.75
西北地区	34,224,365.50	8,269,539.01	24,096,976.77	6,036,507.94
西南地区	69,121,928.52	18,527,963.27	54,710,670.70	15,720,943.30
中南地区	222,879,340.98	57,931,572.08	159,693,820.84	46,186,832.45
总计	553,694,965.30	145,254,150.58	406,783,128.05	118,807,413.6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20,646,496.85	4.76%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39,894.45	4.02%
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14,694,707.04	3.39%
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674,873.87	3.38%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11,487,434.91	2.65%
合计	78,943,407.12	18.20%

(续上表)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32,445,012.76	4.53%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550,375.04	3.71%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22,757,627.21	3.18%
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22,651,494.65	3.16%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981,244.08	2.93%
合计	125,385,753.74	17.50%

(续上表)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24,135,168.78	4.28%
昆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21,119,336.11	3.75%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97,375.01	2.82%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71,831.79	2.71%
湖北正合元商贸有限公司	14,448,408.34	2.57%
合计	90,872,120.03	16.13%

(续上表)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	16,761,373.68	4.09%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12,522,087.67	3.06%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72,249.82	2.4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8,283,467.03	2.02%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85,649.63	1.95%
合 计	55,724,827.83	13.6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272.35	5,289.60	5,011.20	5,38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6,010.80	5,518,340.19	3,857,303.39	2,771,696.45
教育费附加	1,656,861.76	2,365,002.94	1,653,130.03	1,187,86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4,574.50	1,576,668.60	1,102,086.80	791,913.23
合 计	6,630,719.41	9,465,301.33	6,617,531.42	4,756,862.43

营业税金的缴纳基础及税、费率详见本附注：四、税项。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47,170,052.07	58,119,464.74	44,971,225.37	34,632,330.89
差旅费	9,982,013.31	20,174,977.42	15,793,495.73	14,163,426.26
折旧费	221,344.23	527,597.52	332,676.45	243,942.19
运输费	3,573,542.69	5,768,291.13	4,602,527.01	3,943,920.84
业务招待费	3,864,660.87	5,168,474.24	3,834,265.87	4,915,298.37
租赁费	1,935,627.53	3,801,602.71	2,941,611.02	2,123,709.14
会展、宣传费	3,005,729.05	3,864,941.73	2,379,375.67	4,698,335.90
其他	6,044,075.68	11,373,483.54	7,871,226.11	4,758,846.74
合 计	75,797,045.43	108,798,833.03	82,726,403.23	69,479,810.3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0,477,375.45	15,974,237.28	12,748,882.30	12,983,421.84
折旧及摊销费	1,036,615.18	2,209,960.62	2,619,767.88	2,472,382.86
科研开发费	43,873,517.32	61,171,248.91	58,111,003.37	47,663,717.46
办公费	3,399,234.89	5,418,028.56	5,467,627.42	5,007,380.72
业务招待费	855,203.05	1,275,081.01	1,486,072.60	1,534,541.69
差旅费	751,223.06	1,175,516.58	1,051,760.31	1,302,517.11
租赁费	573,329.60	1,010,987.60	918,823.80	889,457.98
物料消耗	2,205,547.00	1,723,989.86	2,557,250.67	2,768,039.54

其他	2,136,013.95	2,619,761.51	3,723,814.80	3,325,807.81
合 计	65,308,059.50	92,578,811.93	88,685,003.15	77,947,267.0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64,561.30	85,600.00	-	-
减：利息收入	2,505,406.55	3,540,680.71	1,451,189.44	510,249.04
汇兑损益	-608,602.15	-623,242.48	-104,120.68	409,683.8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95,679.38	169,531.44	173,651.88	171,522.52
合 计	-2,553,768.02	-3,908,791.75	-1,381,658.24	70,957.29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65,996.08	2,121,676.97	1,993,252.81	2,202,282.27
合 计	865,996.08	2,121,676.97	1,993,252.81	2,202,282.27

(三十五) 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28,257.49	-283,647.09
合 计	-828,257.49	-283,647.09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5,083.92	-	5,08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083.92	-	5,083.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及奖励	6,773,679.40	12,994,245.78	6,773,679.40	12,994,245.78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9,778.42	22,232.65	29,778.42	22,232.65
赔偿款	1,180.00	13,817.28	1,180.00	13,817.28
其他	50,262.39	36,459.96	50,262.39	36,459.96
合计	6,854,900.21	13,071,839.59	6,854,900.21	13,071,839.59

(续上表)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83.96	23,369.07	7,283.96	23,36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83.96	23,369.07	7,283.96	23,369.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及奖励	10,096,641.81	10,028,163.24	10,096,641.81	10,028,163.24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4,071.09	482,547.93	174,071.09	482,547.93
赔偿款	8,229.73	57,114.28	8,229.73	57,114.28
其他	242,597.78	117,361.92	242,597.78	117,361.92
合计	10,528,824.37	10,708,556.44	10,528,824.37	10,708,556.44

政府补助及奖励明细情况

1) 2016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情况如下：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4 年下半年中小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		464,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5 年上半年中小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		43,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南省瞪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5】1051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产业聚集区科研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6】260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基建资金的通知	郑财预【2016】90 号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四上”企业统计入库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金发改统字【2015】46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科技小巨人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6】70 号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6,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3,219,079.40	
合计			6,773,679.40	

其中通过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中		其 他 变 动	2016年6月 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的金额		
结核病特异性抗原快速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经费0省	42,940.02	-	42,940.02	42,940.02	-		-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产业化项目经费	101,976.97	-	101,976.97	101,976.97	-		-
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83,534.33	-	1,183,534.33	1,183,534.33	-		-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制(课题一)863-1	625,766.01	-	122,086.32	122,086.32	-		503,679.6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研发及应用项目	67,112.03	-	40,798.74	40,798.74	-		26,313.29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21,241.23	-	104,041.50	104,041.50	-		417,199.73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2012年河南重大专项)	49,213.31	1,000,000.00	382,785.21	196,155.78	186,629.43		666,428.10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441,215.15	-	42,715.80	42,715.80	-		398,499.35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及产业化	143,432.98	-	17,903.52	17,903.52	-		125,529.46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郑州市重大专项)	565,559.53	-	178,649.52	178,649.52	-		386,910.0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	17,205,624.32	-	957,483.93	957,483.93	-		16,248,140.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酶法衣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508,628.16	-	44,163.54	44,163.54	-		464,464.62
合计	21,456,244.04	1,000,000.00	3,219,079.40	3,032,449.97	186,629.43		19,237,164.64

2)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情况如下: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科计【2014】4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5】119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7,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 号	3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豫财教【2014】347 号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科计【2015】8 号(市高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 号	5,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号	5,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2,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郑财预【2015】302 号	4,7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5】119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5,806,945.78	
合计			12,994,245.78	

其中通过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新二代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制	16,478.58	-	16,478.58	16,478.58	-		-
结核病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10,204.35	-	10,204.35	10,204.35	-		-
结核病特异性抗原快速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经费-省	55,602.90	-	12,662.88	12,662.88	-		42,940.02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产业化项目经费	125,173.04	-	23,196.07	23,196.07	-		101,976.97
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412,872.82	-	229,338.49	229,338.49	-		1,183,534.33
磁珠法均相免疫技术用于性腺激素检测产品的研究开发	207,521.86	-	207,521.86	207,521.86	-		-
细菌性阴道病诊断试剂研究与应用项目	27,462.24	-	27,462.24	27,462.24	-		-
肿瘤标志物系列发光检测试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337,588.06	-	337,588.06	337,588.06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中		其 他 变 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的金额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	369,644.37	-	369,644.37	369,644.37	-		-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制（课题一）863-1	514,819.59	830,900.00	719,953.58	287,179.16	432,774.42		625,766.0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研发及应用项目	148,709.51	-	81,597.48	81,597.48	-		67,112.03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29,324.23	-	208,083.00	208,083.00	-		521,241.23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2012 年河南重大专项)	135,454.93	-	86,241.62	66,241.62	20,000.00		49,213.31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690,488.48	977,600.00	1,226,873.33	48,607.95	1,178,265.38		441,215.15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及产业化	179,240.02	-	35,807.04	35,807.04	-		143,432.98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郑州市重大专项）	716,399.55	-	150,840.02	150,840.02			565,559.5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	18,555,250.46	-	1,349,626.14	1,261,296.86	88,329.28		17,205,624.32
唐氏综合症风险分析试剂的开发及应用	222,454.83	-	222,454.83	-	222,454.83		-
酶法衣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1,000,000.00	491,371.84	91,371.84	400,000.00		508,628.16
合计	24,454,689.82	2,808,500.00	5,806,945.78	3,465,121.87	2,341,823.91		21,456,244.04

3) 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情况如下：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我区 2013 年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给予奖励的决定	郑经环【2014】9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4 年经开区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获奖个人和单位的通知	郑经管办【2014】103 号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4】373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办【2013】34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2014】24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国家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2014】23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1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三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	郑经统【2014】7 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提前回收淘汰黄标车、报废汽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联科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3,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联科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18,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第三、第四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第三、第四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	215,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管委会	专利申请资助金	-	18,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财政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4,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异开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1,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2,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1,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财政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	5,3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	8,505,241.81	
合计			10,096,641.81	

其中通过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新二代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制	24,808.25	-	8,329.67	8,329.67	-	-	16,478.58
结核病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22,221.87	-	12,017.52	12,017.52	-	-	10,204.35
结核病特异性抗原快速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经费-省	76,201.38	-	20,598.48	20,598.48	-	-	55,602.90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产业化项目	152,597.36	-	27,424.32	27,424.32	-	-	125,173.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中		其 他 变 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的金额		
经费							
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765,014.71	-	352,141.89	352,141.89	-	-	1,412,872.82
磁珠法均相免疫技术用于性腺激素检测产品的研究开发	262,030.28	-	54,508.42	54,508.42	-	-	207,521.86
消化道肿瘤快速均相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	30,114.49	-	30,114.49	30,114.49	-	-	-
磁珠法均相免疫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拨款	107,854.10	-	107,854.10	107,854.10	-	-	-
细菌性阴道病诊断试剂研究与应用项目	49,849.05	-	22,386.81	22,386.81	-	-	27,462.24
肿瘤标志物系列发光检测试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435,850.90	-	98,262.84	98,262.84	-	-	337,588.06
政府补贴	30,558.69	-	30,558.69	30,558.69	-	-	-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	1,137,406.84	-	767,762.47	767,762.47	-	-	369,644.37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制（课题一）863-1	1,483,442.49	-	968,622.90	199,991.54	768,631.36	-	514,819.5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诊断试剂研发及应用项目	230,306.90	-	81,597.39	81,597.39	-	-	148,709.51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37,407.47	-	208,083.24	208,083.24	-	-	729,324.23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2012 年河南重大专项)	2,620,154.28	-	2,484,699.35	10,497.23	2,474,202.12	-	135,454.93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373,694.31	2,067,300.00	1,750,505.83	6,576.90	1,743,928.93	-	690,488.48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	304,987.18	-	125,747.16	20,500.18	105,246.98	-	179,240.0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其中		其 他 变 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的金额		
的开发及产业化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 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 业化（郑州市重大专项）	897,131.08	-	180,731.53	77,517.47	103,214.06	-	716,399.5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 业链建设	-	19,451,000.00	895,749.54	895,749.54	-	-	18,555,250.46
唐氏综合症风险分析试剂的开 发及应用	-	500,000.00	277,545.17	-	277,545.17	-	222,454.83
合计	10,941,631.63	22,018,300.00	8,505,241.81	3,032,473.19	5,472,768.62	-	24,454,689.82

4) 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情况如下：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2 年第三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99,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河南省第六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名单的通知	豫知【2012】114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外专【2012】11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豫政【2013】9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郑经发【2013】2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郑经管政【2011】74 号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对我市 2012 年度省市两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培育企业进行资助的决定	郑知【2013】21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57,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说明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2 年第四季度（清算期）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26,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办【2013】17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对企业 2012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3】15号	68,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科技局\财政局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市配套	郑科计【2013】3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15,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2,6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6,4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2,2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7,753,963.24	
合计			10,028,163.24	

其中通过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新二代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制	37,030.01	-	12,221.76	12,221.76	-	-	24,808.25
结核病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33,239.79	-	11,017.92	11,017.92	-	-	22,221.87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中		其他 变动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的金额		
结核病特异性抗原快速 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和应 用项目经费-省	101,216.82	-	25,015.44	25,015.44	-	-	76,201.38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产业 化项目经费	180,021.68	-	27,424.32	27,424.32	-	-	152,597.36
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 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 设项目	2,163,818.86	-	398,804.15	398,804.15	-	-	1,765,014.71
磁珠法均相免疫技术用 于性腺激素检测产品的 研究开发	316,600.96	-	54,570.68	54,570.68	-	-	262,030.28
消化道肿瘤快速均相检 测试剂开发及产业化	69,213.89	-	39,099.40	39,099.40	-	-	30,114.49
磁珠法均相免疫诊断试 剂研发及产业化拨款	256,554.38	-	148,700.28	148,700.28	-	-	107,854.10
细菌性阴道病诊断试剂 研究与应用项目	77,323.61	-	27,474.56	27,474.56	-	-	49,849.05
肿瘤标志物系列发光检 测试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539,304.15	-	103,453.25	103,453.25	-	-	435,850.90
政府补贴	56,766.45	-	26,207.76	26,207.76	-	-	30,558.69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 疫诊断系统的研制	4,193,303.62	990,000.00	4,045,896.78	449,577.64	3,596,319.14	-	1,137,406.84
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 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研 制（课题一）863-1	1,136,877.77	829,200.00	482,635.28	59,245.88	423,389.40	-	1,483,442.4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快速 诊断试剂研发及应用项 目	286,047.41	-	55,740.51	55,740.51	-	-	230,306.90
高血压五项检测试剂开 发及产业项目	473,313.63	1,000,000.00	535,906.16	146,245.32	389,660.84	-	937,407.47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 疫诊断系统的研制（2012 年河南重大专项）	1,876,761.84	2,000,000.00	1,256,607.56	104,092.70	1,152,514.86	-	2,620,154.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中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课题十二）	-	579,000.00	205,305.69	-	205,305.69	-	373,694.31
心肌三项磁微粒法检测试剂盒的开发及产业化	-	500,000.00	195,012.82	-	195,012.82	-	304,987.18
遗传性、先天性疾病系列优生优育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郑州市重大专项）	-	1,000,000.00	102,868.92	5,936.63	96,932.29	-	897,131.08
合计	11,797,394.87	6,898,200.00	7,753,963.24	1,694,828.20	6,059,135.04	-	10,941,631.63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107.85	178,542.60	357,107.85	178,54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107.85	177,897.66	357,107.85	177,897.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44.94	-	644.94
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	6,183.49	6,196.25	6,183.49	6,196.25
捐赠支出	167,272.62	94,279.70	167,272.62	94,279.70
其他	-	4,336.75	-	4,336.75
合计	530,563.96	283,355.30	530,563.96	283,355.30

（续上表）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1,604.16	404,823.91	1,111,604.16	404,82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1,604.16	394,482.34	1,111,604.16	394,482.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0,341.57	-	10,341.57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	163,562.65	34,802.15	163,562.65	34,802.15
捐赠支出	252,109.79	257,703.70	252,109.79	257,703.70
其他	7,987.77	2,995.00	7,987.77	2,995.00
合计	1,535,264.37	700,324.76	1,535,264.37	700,324.76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885,082.82	48,191,684.00	40,409,169.05	22,290,410.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62,941.36	-1,399,214.28	-6,686,070.29	-1,858,109.38
合 计	23,548,024.18	46,792,469.72	33,723,098.76	20,432,301.04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925,580.00	12,898,200.00	27,153,700.00	9,172,400.00
利息收入	2,505,406.55	3,540,680.71	1,451,189.44	510,249.04
保证金	6,338,066.33	10,033,404.83	9,611,674.16	8,948,177.90
其他款项	1,175,942.38	469,829.55	632,774.96	549,111.88
合 计	14,944,995.26	26,942,115.09	38,849,338.56	19,179,938.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22,207,733.30	29,666,812.96	25,163,294.61	21,887,752.09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28,968,624.57	40,691,351.74	37,400,346.92	33,426,192.2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95,679.38	169,531.44	173,651.88	171,522.52
保证金	1,528,021.60	4,220,439.69	3,086,662.00	430,557.61
其他付现支出	2,471,328.05	5,435,703.62	4,599,177.57	3,311,831.63
合 计	55,271,386.90	80,183,839.45	70,423,132.98	59,227,856.0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税费	-	-	-	753.85
合 计	-	-	-	753.8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往来	-	-	-	-
上市相关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	1,45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	1,45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5,996.08	2,121,676.97	1,993,252.81	2,202,282.27
固定资产折旧	32,043,296.09	47,974,412.88	29,329,474.37	16,795,725.52
无形资产摊销	436,129.05	499,911.33	477,487.75	466,05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7,161.36	1,586,560.95	1,486,960.92	1,277,40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7,107.85	173,458.68	-6,593.96	-5,81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1,110,914.16	387,26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4,040.85	-537,642.48	-104,120.68	409,68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28,257.49	283,647.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88,093.89	-5,086,268.06	-7,879,459.27	-1,858,10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68,280.69	3,687,053.78	1,193,388.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691,820.04	-20,463,277.90	18,785,910.02	-28,844,09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67,152.16	-22,535,210.93	-33,533,950.16	-13,599,88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027,368.47	28,705,880.24	44,358,936.42	9,671,955.03

其他	-3,219,079.40	-5,806,945.78	-8,505,241.81	-7,753,9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85,861.47	308,630,046.30	256,928,030.22	103,223,692.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45,402,875.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8,377.76	82,726,402.84	62,742,807.13	5,360,643.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其中: 库存现金	57,418.43	48,254.19	11,104.56	73,03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093,688.19	196,184,474.67	113,495,221.46	50,690,48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四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150,832.90	6.6312	20,893,803.13
欧元	180,162.90	7.3750	1,328,701.39
日元	4,126.00	0.064491	266.09

新加坡元	4.50	4.9239	22.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9,020.80	6.6312	2,513,362.73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68,511.80	6.6312	454,315.45
日元	98,554,639.60	0.064491	6,355,887.26
欧元	15,000.00	7.3750	110,625.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6,573.00	6.6312	839,330.88
日元	105,046.00	0.064491	6,774.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700.00	6.6312	117,372.24
欧元	0.18	7.3750	1.3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6,126.30	6.6312	2,361,544.72
欧元	3,004.00	7.3750	22,154.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6,000.00	7.3750	44,25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处置子公司

无

（四）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1,500,000.00	100.00%

新设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实际出资 15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8 号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8 号	商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4 号附 3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4 号附 3 号	生产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 1 号 1207 室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 1 号 1207 室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

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本公司对合作 1 年以内，年度销售额在 20 万以下的客户或 1 年内逾期付款 6 个次的，原则上不设定赊销期。

定期对债务人回款记录进行监控，对于回款期超期 60 天的不良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处罚息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126 号	实业投资	1,250 万元	74.99	74.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苗拥军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 (%)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33 号 1 号厂房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2000 万元	35.00	35.00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主要股东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Natural Produce New Zealand Limited	张亚循持有其持股比例 100%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张爱珍持有其 31.3% 的股权
河南众通中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爱珍持有其 31.3% 的股权
濮阳众通高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爱珍持有其 31.3% 的股权
濮阳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张爱珍持有其 31.3% 的股权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张爱珍持有其 75% 的股权
河南卓凡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亚循持有其 79.45% 的股权，张爱珍持有其 4% 的股权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苗拥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苗兰芳	实际控制人苗拥军之妹
刘军	实际控制人苗拥军之妹夫
张亚循	副董事长
吴学炜	董事、总经理
杨增利	董事、副总经理

冯超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房瑞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秦耘	副总经理
刘聪	副总经理
付光宇	董事
赵国强	独立董事
张国安	独立董事
樊耘	独立董事
韩明明	监事
张爱珍	监事
刘薇	监事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	-	-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307,410.00	639,33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	-	381,000.00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91,460.00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573,900.00	533,682.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低耗、仪器	153,600.00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租赁物业所有权人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承租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所拥有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33 号 1 号厂房三、五层的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先后分别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本公司的关联方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269.7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557.2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仪器公司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本公司的关联方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医学独立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195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6/1/22	2019/7/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0,887.35	2016/1/22	2019/7/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9,165.55	2016/2/3	2020/8/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3,336.00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4,889.79	2016/2/3	2020/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1,718.00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4,440.00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5,386.75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1,762.00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7,089.37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7,763.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0,343.5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3,297.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6,364.44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192.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4,977.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661.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400.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775.00	2016/6/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500.00	2016/6/6	2020/5/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货款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电费	17,251.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八)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

(一)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	2,290,874.03	1.96%	2,290,874.03	100.00%	-	2,243,337.50	2.29%	2,243,337.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应收款 项	114,729,322.10	98.04%	5,741,502.70	5.00%	108,987,819.40	95,799,793.37	97.71%	4,789,989.67	5.00%	91,009,803.70
组合小计	114,729,322.10	98.04%	5,741,502.70	5.00%	108,987,819.40	95,799,793.37	97.71%	4,789,989.67	5.00%	91,009,80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	-	-	-	-
合计	117,020,196.13	100.00%	8,032,376.73	6.86%	108,987,819.40	98,043,130.87	100.00%	7,033,327.17	7.17%	91,009,803.70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2,290,874.03	2,290,874.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可能导致货款无法收回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628,590.10	99.91%	5,731,429.51	95,799,793.37	100.00%	4,789,989.67
1-2 年	100,732.00	0.09%	10,073.20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4,729,322.10	100.00%	5,741,502.71	95,799,793.37	100.00%	4,789,989.67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报告期内, 转回或收回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756,501.24	1 年以内	17.74%	1,037,825.06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6,136,942.90	1 年以内	5.24%	306,847.15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612,876.00	1 年以内	4.80%	280,643.80
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161,273.99	1 年以内	3.56%	208,063.70
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3,833,666.00	1 年以内	3.28%	191,683.30
合计		40,501,260.13		34.61%	2,025,063.01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8,231,857.92	100.00%	798,757.06	9.70%	7,433,100.86	7,153,558.99	100.00%	917,682.24	12.83%	6,235,876.75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组合小计	8,231,857.92	100.00%	798,757.06	9.70%	7,433,100.86	7,153,558.99	100.00%	917,682.24	12.83%	6,235,87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8,231,857.92	100.00%	798,757.06	9.70%	7,433,100.86	7,153,558.99	100.00%	917,682.24	12.83%	6,235,876.75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3,374.61	83.62%	344,168.73	5,502,673.23	76.92%	275,133.66
1-2 年	735,383.31	8.93%	73,538.33	626,985.76	8.76%	62,698.58
2-3 年	464,100.00	5.64%	232,050.00	888,100.00	12.41%	444,050.00
3 年以上	149,000.00	1.81%	149,000.00	135,800.00	1.90%	135,800.00
合计	8,231,857.92	100.00%	798,757.06	7,153,558.99	100.00%	917,682.24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15%	50,000.00
Teheran Court	诉讼保证金	633,266.34	1 年以内/1-2 年	7.69%	62,669.6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	449,900.00	2-3 年	5.47%	224,95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 公司	预付油费	210,982.27	1 年以内	2.56%	10,549.11
YongxinExhibition(HongKong)CO.,Limited	预付展位装修 费	136,934.28	1 年以内	1.66%	6,846.71
合 计		2,431,082.89		29.53%	355,015.4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13,959.26	-	26,113,959.26	24,613,959.26	-	24,613,959.2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88,095.42	-	5,888,095.42	416,352.91	-	416,352.91
合计	32,002,054.68	-	32,002,054.68	25,030,312.17	-	25,030,312.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8,161,335.15	-	-	8,161,335.15	-	-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61,641.06	-	-	11,461,641.06	-	-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90,983.05	-	-	4,990,983.05	-	-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 计	24,613,959.26	1,500,000.00	-	26,113,959.26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16,352.91	6,300,000.00	-	-828,257.49	-	-	-	5,888,095.42
合 计	416,352.91	6,300,000.00	-	-828,257.49	-	-	-	5,888,095.4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646,018.00	657,856,621.99	516,951,406.99	359,870,533.20
其他业务收入	20,339,683.39	25,165,844.68	10,442,072.12	2,405,008.77
合 计	415,985,701.39	683,022,466.67	527,393,479.11	362,275,541.97
主营业务成本	123,829,851.58	196,580,162.19	151,194,072.44	102,622,384.39
其他业务成本	16,570,672.79	22,024,898.79	7,035,975.49	1,946,303.73
合 计	140,400,524.37	218,605,060.98	158,230,047.93	104,568,688.12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7,0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828,257.49	-283,647.09	-	-
合 计	-828,257.49	9,716,352.91	27,000,000.00	10,000,000.00

(六)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557,344.25	275,666,438.06	234,463,748.46	133,084,74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124.38	1,434,149.62	2,161,739.50	2,061,956.51
固定资产折旧	39,953,803.98	55,654,517.39	32,276,961.54	17,013,583.75
无形资产摊销	422,464.72	485,986.77	467,419.85	455,68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437.42	768,733.64	1,067,952.49	856,12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5,357.39	-	-7,283.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806,715.42	-378,03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79,827.04	953,768.29	-195,591.09	-12,39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28,257.49	-9,716,352.91	-27,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2,018.66	-215,122.44	-324,260.93	-398,63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12,116.96	3,513,625.13	991,550.2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64,188.88	-28,846,924.38	-7,179,377.06	-17,225,53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040,350.18	-11,239,806.44	-43,051,237.60	-14,378,09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1,960,081.91	32,110,572.77	79,716,435.11	36,333,937.15
其他	-2,612,047.67	-5,529,709.84	-5,944,610.25	-7,177,3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210.15	315,039,875.66	265,551,865.69	139,044,99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212,321.59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31,304,69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08,160.51	76,353,511.50	59,096,199.68	15,049,751.0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107.85	-173,458.68	-1,104,320.20	-381,454.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6,773,679.40	12,994,245.78	10,096,641.81	10,028,1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35.30	-32,302.81	1,238.39	361,523.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0,000.00
小计	6,324,336.25	12,788,484.29	8,993,560.00	10,608,231.68
所得税影响额	638,105.02	1,110,153.08	109,981.51	445,40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5,686,231.23	11,678,331.21	8,883,578.49	10,162,827.01

注：201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期收回的前期已经核销的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8.64	0.39	0.39
	2015 年度	46.36	0.74	0.74
	2014 年度	49.97	0.55	0.55
	2013 年度	42.3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7.93	0.38	0.38
	2015 年度	44.85	0.70	0.70
	2014 年度	47.84	0.53	0.53
	2013 年度	38.88	0.30	0.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安图股份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13]第 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勤信专字[2013]第 4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安图有限	指	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郑州绿科	指	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安图有限前身
安图实业	指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Z&F	指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裕龙投资	指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裕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启源投资	指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图仪器	指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图科技	指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美诺	指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图技术	指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安图工程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由其前身安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图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除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通过历年工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中（十一）医药制造业第 12 项“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外商投资项目，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5%，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保荐人、本所及中勤万信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在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66,278,139.0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59,344,983.4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837,452.77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666,152.0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郑州绿科/安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安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 经核查，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核查，安图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安图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安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安图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医疗器械

注册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营销中心、客服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审计部、行政中心、后勤中心、国际贸易与合作中心、证券事务部等业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营销中心、客服中心

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审计部、行政中心、后勤中心、国际贸易与合作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独立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包括安图实业、Z&F、裕龙投资、启源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安图股份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图股份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苗拥军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之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2）中勤验字第 1104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安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安图有限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79,929,328.63 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总额 1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人民币 20,929,328.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安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前安图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继承。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查验，除部分资产正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为安图股份的手续外，发起人其他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发起人

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瑕疵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有效性，且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各自《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所需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安图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1,923.41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4.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苗拥军，现持有安图实业 475.02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02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0%，系安图实业的控股股东、安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含间接持股）包括 Z&F、裕龙投资、吴学炜、杨增利，具体情况如下：

（1）Z&F，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021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裕龙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95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吴学炜，现持有安图实业114.541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633%，系安图实业的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87%，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杨增利，现持有安图实业114.541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633%，系安图实业的并列第二大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87%，现任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苗拥军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3) 根据吴学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学炜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4) 根据杨增利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增利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5) 根据Z&F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Z&F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亦投资了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6) 根据裕龙投资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龙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即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和伊美诺，发行人对子公司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500	100%
2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3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现状
1	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赛生物”）	该公司曾经是安图有限的控股股东；2004年12月，博赛生物企业名称依法变更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该公司将其所持安图有限75%股权转让给安图实业；2009年3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依法变更为郑州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5日，郑州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2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技术”）	该公司曾经是安图有限的控股股东；2004年5月18日，安图技术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5年12月，该公司将其所持安图有限49.175%股权转让给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6月30日，安图技术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注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苗拥军（董事长）、张亚循（副董事长）、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冯超姐、樊耘（独立董事）、赵国强（独立董事）、张国安（独立董事）
监事	韩明明（监事会主席）、张爱珍、刘微
高级管理人员	苗拥军（总经理）、吴学炜（常务副总经理）、杨增利（副总经理）、秦耘（副总经理）、刘聪（副总经理）、房瑞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超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张亚循	副董事长	Z&F，持股40%； Natural Produce New Zealand Limited（新西兰天然农业公司），持股100%； 海南众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9%； 河南卓凡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45%，已于2013年5月16日依法注销。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张爱珍	监事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1.3%；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5%； 河南众通中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1.3%； 濮阳众通高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1.3%； 濮阳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1.3%； 河南卓凡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依法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对外投资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关联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股权收购等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

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0—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相关人员亦通过劳动合同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该等措施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下现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 拥有 4 幢房产的所有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共拥有注册商标 19 个, 发行人另有 5 个商标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共拥有专利 73 项, 其中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9 项, 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 发明专利 7 项, 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34 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27 项,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6 项,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项; 另外, 发行人有 1 项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1 辆车, 其中, 发行人拥有 25 辆, 安图仪器拥有 1 辆, 伊美诺拥有 1 辆, 安图科技拥有 4 辆。

6、发行人子公司现共拥有 204 个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其中, 发行人拥有 196 个, 安图仪器拥有 8 个; 发行人受西班牙 VIRCELL, S. L. 委托代理注册了一个境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现拥有 4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经核查,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75,562,282.71 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取

得，部分资产的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取得房屋使用权，所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安图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此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影响安图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目前，安图股份现正在完善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在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若安图股份另行租赁合适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安图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备案，可能存在被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研发合同、委托施工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27,418.85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393,357.87 元。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的股权。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张国安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另外，发行人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赋予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特别职权。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内的企业在核查期间已经达到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郑州市

环境保护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和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类医疗器械）批注和执行；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8,430.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分别为“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前四个子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8,223.31 万元；第五个子项目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 10,206.84 万元。

经核查，上述项目所用土地问题业已落实，并取得编号为郑国用(2013)第 XQ10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地号为 JJ1-100-410，坐落于经开第十五大街东、经南八北一路北，面积为 56547.49 平方米。

2013 年 4 月 15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建表[2013]61 号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3年5月24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豫环函[2013]150号《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安图股份能够达到国家和河南省对首次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核查。

2013年5月23日，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的批复》（郑经政复[2013]45号），核准了发行人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该核准文件有限期为两年。

经核查，上述项目已于2013年4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能力，上述项目在建设实施及经济效益方面具有很高的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68,223.31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发行人已经运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就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安图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安图生物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

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金舒弘

2013 年 6 月 18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1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勤信鉴字[2014]第 1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虽然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但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5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参与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6条的相关规定。
- 4、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7条的相关规定。
- 5、 就本次发行费用，发行人及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本次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和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承担，其余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8条的相关规定。
- 6、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经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中介机构已经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发行人亦依法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中，相关自然人承诺主体及机构承诺主体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出该等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该等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在新报告期内（2011-2013 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53,835,168.49 元、86,672,185.70 元、113,912,361.2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5、中勤万信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勤万信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下列条件：

-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254,419,715.4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39,355,438.1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9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40,422,641.0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778,715.2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共发生了四次

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2013年1月30日至4月27日，安图实业股东宋洲、孙铎、唐琪、宋鑫浩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宋洲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5,554.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孙铎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股份以7,844.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唐琪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22136股股份以250,64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宋鑫浩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股份以7,9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3年5月27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3]61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7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图实业因上述变更提交的新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2013年8月29日、10月17日，安图实业股东赵鹏、普鹏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赵鹏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6,4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普鹏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4200股股份以49,790.7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3年11月1日，安图实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赵鹏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6,4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同意股东普鹏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4200股股份以49,790.7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2013年11月1日在册的148

名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362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3]113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豫验字[2013]第 9 号《验资报告》，对安图实业本次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安图实业已经资本公积 237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5 万元，累计股本为 3625 万股。

2013 年 11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安图实业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 148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 1379.20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47%。

经核查，安图实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安图实业本次转增股本合法、有效。

3、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图实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237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5 万元减至 1250 万元。

经核查，安图实业依法就减资事宜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依法在《河南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豫验字[2014]第 1 号《验资报告》，对安图实业本次减少股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安图实业已经减少注册资本 23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股本为 1250 万股。

2014 年 2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安图实业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 148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 475.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47%。

经核查，安图实业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4、2014年1月21日至3月4日，安图实业股东马中石、吴鹏、马长云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马中石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2,976.7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马长云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股份以6,488.3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吴鹏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3,113.9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4年3月18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4]25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4年4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图实业因上述变更提交的新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145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475.93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075%。

经核查，安图实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之外，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外诊断试剂、第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II、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0,957,891.0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886,670.93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17,099,062.20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047,230.65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06,783,128.05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581,455.24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99.58%、99.67%、99.37%，均在99%以上，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除发生以下变化外，其他未发生变化：

1、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获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010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

月 4 日。

2、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 012151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3、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豫 20100013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将生产经营范围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变更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新核发的 4101931915 号《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六）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依法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共发生了四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含间接持股）中吴学炜、杨增利

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 日，安图实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册的 148 名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3625 万元。吴学炜、杨增利所持安图实业股份均变更为 3,321,697.70 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9.1633%。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图实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237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25 万元减至 1250 万元。吴学炜、杨增利所持安图实业股份均变更为 1,145,413.00 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9.1633%。

3、根据发行人股东裕龙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龙投资全资股东焦振龙控制及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奥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赛尔车轮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奥嘉投资有限公司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	市场价	381,000.00	27.04%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市场价	91,460.00	23.56%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品	市场价	533,682.68	100%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

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2013 年度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1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15 日，安图股份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 Z&F 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原登记在安图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已经全部变更登记在安图股份名下；发行人原有 4133929 号、4133930 号、4133931 号、4133932 号注册商标已经注销，原有 3167310 号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安图仪器新获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8 个；新获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320650	安图仪器	10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缝合材料（截止）	2014.01.07-2024.01.06	申请	无
2		11320651	安图仪器	10	牙科设备；缝合材料（截止）	2014.02.21-2024.02.20	申请	无
3		11320652	安图仪器	10	缝合材料（截止）	2014.02.21-2024.02.20	申请	无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尚有 2 项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申请日期
1	Bc120	12040176	安图仪器	10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缝合材料（截止）	2013.01.14
2	AutowoMO	12040177	安图仪器	10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缝合材料（截止）	2013.01.14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20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8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安图仪器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原相应实用新型专利作废）、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2 项；伊美诺新增实用新型 2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 16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65 项、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一种真菌快速培养鉴定药敏试剂盒	ZL 201010197602.2	发明	2010.06.11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	以磁性微粒为固相载体检测游离甲状腺素的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243065.0	发明	2010.08.03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3	试剂瓶	ZL 201220301009.2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4	试剂瓶架	ZL 201220301651.0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5	用于体外诊断设备的反应杯	ZL 201220300951.7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6	用于医疗分析仪的试剂瓶、架	ZL 201220300955.5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6.1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7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ZL 201010243061.2	发明	2010.08.03 2013.09.18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8	促甲状腺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ZL 201010243049.1	发明	2010.08.03 2013.09.18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9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ZL 201010243013.3	发明	2010.08.03 2013.09.18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0	滴虫和念珠菌的检测	EP2407549（欧洲）	发明	2010.01.07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3.10.09			
11	泌尿生殖道病原菌分离鉴定用显色培养基	ZL 201110093267.6	发明	2011.04.14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1.01			
12	淋巴细胞刺激培养板	ZL 201320414951.4	实用新型	2013.07.12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1.01			
13	高效 RNA 逆转录合成 cDNA 的方法	ZL 201210478994.9	发明	2012.11.23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4.16			
14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ZL 201320648813.2	实用新型	2013.10.21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4.16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ZL 201330152570.9	外观设计	2013.05.02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3.09.11			
16	具有板架回收功能的反应杯装载系统	ZL 201210462691.8	发明	2012.11.16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4.04.09			
17	全自动血培养仪	ZL 201330479602.6	外观设计	2013.10.11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4.04.09			
18	用于全自动血培养仪的温育箱	ZL 201320625303.3	实用新型	2013.10.11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4.04.09			
19	金属离子筛选纯化装置	ZL 201320127813.8	实用新型	2013.03.20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3.08.28			
20	恒温蛋白层析纯化系统	ZL 201320127815.7	实用新型	2013.03.20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3.08.28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6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其中 9 项为新增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检测鉴别念珠菌和滴虫的联检试剂盒	201310232673.5	发明	2013.06.13	安图股份
2	一种定量检测结核分枝杆菌 γ 干扰素的试剂盒	201310292855.1	发明	2013.07.12	安图股份
3	淋球菌联检卡	201320648812.8	实用新型	2013.10.21	安图股份
4	前列腺炎联检试剂盒	201410047716.7	发明	2014.02.11	安图股份
5	精浆联检试剂盒	201410047717.1	发明	2014.02.11	安图股份
6	一种检测人源 N 端-B 型钠尿肽前体的试剂盒	201410136994.X	发明	2014.04.04	安图股份
7	一种检测人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抗体 IgG 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201410197677.9	发明	2014.05.12	伊美诺
8	一张荧光蛋白 marker 的制备和应用	201410197289.0	发明	2014.05.12	伊美诺
9	低温试验用自动固定冰浴装置	201420239601.3	实用新型	2014.05.12	伊美诺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已经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开发完成之日起五十年；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3SR094362	安图全自动血培养控制系统	安图仪器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07-01	2013-06-0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科技共处置了 4 辆车（原豫 AB1226、豫 ADY720、豫 AQ3855、豫 ACQ272），新购买 5 辆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2 车，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1	江铃全顺 JX6581T-M4	中型普通客车	豫 AB1226	安图股份
2	福田 BJ5036XLC-XA	轻型厢式货车	豫 A2DU72	安图股份
3	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8CA56	安图股份
4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小型轿车	豫 A1DC67	安图股份
5	别克牌 SGM6530ATA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RR226	安图科技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安图有限名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全部变更登记在安图股份名下；部分有效期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重新换领；发行人废止了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400074 号（更）、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400088 号（更）、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400086 号、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400087 号等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获得 2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安图仪器新获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2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换领及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563 号	安图股份	2018.03.27
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084 号	安图股份	2017.07.30
3	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86 号	安图股份	2017.5.14
4	糖类抗原 CA125 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85 号	安图股份	2017.05.14
5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7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6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2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7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9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8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61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9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3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0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1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1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45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2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5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3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4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4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6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5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0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6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58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60 号	安图股份	2017.12.08
1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564 号	安图股份	2018.03.27
1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83 号	安图股份	2017.05.14
2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0896 号	安图股份	2016.07.12
21	癌胚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82 号	安图股份	2017.05.14
22	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687 号	安图股份	2017.05.14
23	人狂犬病毒 IgG 抗体定量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565 号	安图股份	2018.03.27
24	人促卵泡生成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81 号（更）	安图股份	2017.02.06
25	雌二醇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5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26	孕酮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7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27	睾酮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6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28	β2-微球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1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29	铁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2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0	游离甲状腺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3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8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32	早早孕检测试纸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7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33	尿道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9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4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00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01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6	ECC 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02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7	沙门氏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03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8	霉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5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39	李斯特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4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40	O157: H7 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7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41	弧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8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42	淋球菌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9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3	MH 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0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4	麦康凯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1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5	沙门氏菌显色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2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6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3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7	巧克力色血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4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48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25 号（更）	安图股份	2016.05.15
49	钙检测试剂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6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5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定量检测试剂盒（板式赖氏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304 号	安图股份	2017.08.18
51	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63 号	安图股份	2018.01.14
52	锌检测试剂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26 号（更）	安图股份	2016.05.15
53	尿锌半定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5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54	母乳钙/尿钙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6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55	样品稀释液	器械一类	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010 号(更)	安图股份	2016.04.19
56	发光底物液	器械一类	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012 号(更)	安图股份	2016.04.19
57	浓缩洗液	器械一类	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013 号(更)	安图股份	2016.04.19
58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988 号	安图股份	2017.07.04
59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986 号	安图股份	2017.07.04
6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987 号	安图股份	2017.07.04
6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025 号	安图股份	2016.08.12
6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336 号	安图股份	2016.10.28
6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067 号	安图股份	2017.01.20
6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367 号	安图股份	2017.03.06
65	破伤风毒素 IgG 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400 号	安图股份	2017.03.14
66	EB 病毒壳抗原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477 号	安图股份	2017.04.01
67	EB 病毒核抗原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478 号	安图股份	2017.04.01
68	苯丙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酶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746 号	安图股份	2017.5.16
69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87 号	安图股份	2017.08.25
70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88 号	安图股份	2017.08.25
71	风疹病毒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86 号	安图股份	2017.08.25
72	弓形虫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89 号	安图股份	2017.08.25
73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亲和力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795 号	安图股份	2017.11.10
74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290 号	安图股份	2017.08.25
75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1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76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8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77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4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78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2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79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3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80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7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81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6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82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0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83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305 号	安图股份	2017.09.01
84	阴道炎五联检质控品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8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85	内分泌质控品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19 号	安图股份	2018.01.04
86	分枝杆菌快速培养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62 号	安图股份	2018.01.14
87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2013 第 2400169 号	安图仪器	2017.05.30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理注册的境外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受西班牙 VIRCELL, S. L. 委托代理注册的 1 项境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有效期届满换领了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代理人	到期日	生产地址
1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英文名称: PNEUMOSLIDE IgM)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3 第 3404276 号	西班牙 VIRCELL, S. L.	安图股份	2017.10.08	Pol. Ind. Dos de Octubre. Plaza Dominguez Ortiz, 1.18320 Santa Fé, Granada (Spain)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

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49,055.58	3,773,245.02	23,075,810.56	85.95%
机器设备	122,793,441.08	29,222,087.25	93,571,353.83	76.20%
运输设备	8,498,617.78	3,984,040.21	4,514,577.57	53.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93,832.32	3,784,853.53	3,608,978.79	48.81%
合 计	165,534,946.76	40,764,226.01	124,770,720.75	75.37%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安图仪器与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产权证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288455 号”）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第 1、2、3、6 层标准厂房整体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7917 平方米；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的第 4、5 层标准厂房整体出租给安图仪器，租赁面积：3908 平方米；房屋用途：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用房；租金为：第一年 17 元/月/平方米，之后每年增加 1 元/月/平方米，租金每季度一付；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2、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科技与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双方约定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花园路 28 号 4 号楼的房屋（产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701025557 号”）供安图科技使用，租赁面积：532.45 平方米；租金为：23.6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3、2012 年 12 月 18 日，安图股份与唐雯签订了《金源 CBD 现代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唐雯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008 号的房屋租给安图股份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63.07 平方米；租金为：第一年租金为 37,675.50 元，第二年租金为 39,560.03 元，第三年租金为 41,538.03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

4、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4 号的附 5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701042232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828 平方米、屋外土地面积 736 平方米；租金：房屋租金为 8280 元/月、土地租金为 3312 元/月，合计 11592 元/月，租金每季度一付，租金前一年不变，后每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2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与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4 号的附 3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0701042222 号”）租给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作为生物材料研发使用；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屋外土地面积 166 平方米；租金：房屋租金为 7920 元/月、土地租金为 830 元/月，合计 8750 元/月，租金每季度一付，租金前一年不变，后每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3 年，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6、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谭毅签署了《租赁契约》，约定谭毅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 1206-1207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7036582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88.3889 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为 6600 元，租金按季度结算；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7、2013 年 6 月 3 日，安图股份与周宇澄签订了《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同》，约定周宇澄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 1 号 1207 室的房屋供安图有限作为办公及商业使用，租赁面积：83.1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

8、2013 年 7 月 16 日，安图股份与徐玲玲签订了《金源 CBD 现代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徐玲玲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006 号的房屋租给安图股份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53 平方米；租金为：第一年租金为 31,660.44 元，第二年租金为 33,243.46 元，第三年租金为 34,905.63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

9、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处分权的位于中央路 19 号 2806 室的房屋（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 365308 号”）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89.75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114,656.00 元，租金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10、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4 号的 8、9、11、12、14 号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租金：房屋租金为 2100 元/月，租金每季度一付，租金前一年不变；租赁期限：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要件，上述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此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目前，发行人现正在完善该等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在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若发行人另行租赁合适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备案，可能存在被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向其购买仪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4）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灿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金灿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 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6)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 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8) 2014 年 2 月 13 日,安图仪器与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9) 2014 年 2 月 14 日,安图仪器与 OPTO-MECHATRONIX. K. K(日本企业)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OPTO-MECHATRONIX. K. K 购买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运期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10) 2014 年 2 月 14 日,安图仪器与 DA Tec(日本企业)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DA Tec 购买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运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4 年 3 月 19 日,安图仪器与上海满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满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货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2)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合同有效期为十年。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总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湖北正合元商贸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2000万元	2014.01.01-2015.12.31
2	发行人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35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1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4	发行人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至少10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5	发行人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至少8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6	发行人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微孔板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至少10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7	发行人	上海惠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92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8	发行人	河南省建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900万元	2014.01.01-2014.12.31

3、经销协议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VIRCELL, S.L. 签署了《经销商协议》，约定VIRCELL, S.L. 授予公司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检测试剂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独家代理权，如果公司在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完成的销售额低于2013年度的50%，则公司将由独家代理转为非独家代理；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每两年将对最低销售量进行一次确定。

4、委托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年10月，发行人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图股份将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与经南八北一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综合办公楼及试剂研发中心工程委托给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0天，总价款59,985,577.43元人民币。

(2) 2014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安图股份将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的安图股份 1#楼、3#号楼生产车间、2#楼原料仓库、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消防工程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委托给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7 天, 总价款 904.8 万元人民币。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 2014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最新政策要求, 重新签订了承销协议, 发行人继续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原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 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 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 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3 号) 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

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37,780.33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251,297.13 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861,900.00	1 年以内	27.4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非关联方	385,783.89	1 年以内	12.29%	保证金
3	上海外运聚运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90.48	1 年以内	4.89%	进口税费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731.37	1 年以内	2.99%	汽油费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479.48	1 年以内	2.98%	通讯费
合计			1,588,385.22		50.6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外诊断试剂、第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非医疗器械）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第Ⅱ、Ⅲ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软件（6870）；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公司章程此次修改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换领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3年10月22日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范围变化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利润分配政策做相应的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其中董事苗拥军、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的任职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苗拥军，因换届原因，现已不再担任中华医学会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分会青年委员会常务委员，也不再担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理事，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吴学炜，因换届原因，现已不再担任河南省免疫学会临床免疫学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杨增利，2013 年起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付光宇，2014 年起任河南省免疫学会临床免疫学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 1733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获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发行人 201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安图仪器 201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伊美诺 201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

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2 年第三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99,8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河南省第六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名单的通知	300,000.00	豫知【2012】114 号
郑州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20,000.00	郑外专【2012】11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决定	20,000.00	豫政【2013】9 号
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中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0,000.00	郑经发【2013】2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700,000.00	郑经管政【2011】74 号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对我市 2012 年度省市两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培育企业进行资助的决定	400,000.00	郑知【2013】21 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57,600.00	-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2 年第四季度(清算期)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26,400.00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50,000.00	郑人社办【2013】17 号
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对企业 2012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68,500.00	郑经管政【2013】15 号
市科技局\财政局	重大疾病全自动高精免疫诊断系统的研制—市配套	200,000.00	郑科计【2013】3 号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15,200.00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1,0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1,500.00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2,600.00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6,400.00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3,000.00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2,200.00	
	通过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7,753,963.24	
合计		10,028,163.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权属登记在安图有限名下的产品标准已经变更登记至安图股份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认

证证书，除安图仪器期满后重新获得认证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安图仪器新获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适用标准	颁发日	到期日
1	安图仪器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英国标准协会（BSI）	FM530832	洗板机、酶标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妇科联检分析仪和自动化血培养系统的制造。产前筛查分析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ISO 9001:2008	2013.10.19	2016.10.18
2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英国标准协会（BSI）	MD519274	洗板机、酶标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妇科联检分析仪和自动化血培养系统的制造。产前筛查分析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ISO 13485:2003 &ENISO 13485:2012	2013.12.9	2016.9.26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郑食药稽证字[2014]611 号），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股份、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进

行了调整，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新募集资金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23.31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审核情况
1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	78,430.15	68,223.31	核准文号 郑经政复【2013】4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3	合计	98,430.15	88,223.31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1312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6.27%；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共 1261 人，占比 96.11%；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6.27%；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6.27%；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261 人，占比 96.11%；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262 人，占比 96.19%。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社会保险方面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能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Z&F 和裕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安图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安图生物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2014年 6月 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6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3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

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股东共发生了一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经核查，2014 年 6 月 13 日，安图实业股东张家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家亮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 700 股股份以 6,723.3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6 日，安图实业股东高晓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晓丹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 700 股股份以 6,778.2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3、2014 年 7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4]49 号、55 号《产权交易凭证》。

4、2014 年 7 月 16 日，安图实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家亮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 700 股股份以 6,723.3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

军；同意股东高晓丹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 700 股股份以 6,778.2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

5、2014 年 8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图实业因上述变更提交的新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 143 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 476.0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862%。

经核查，安图实业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42,116,954.21 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3,544,237.34 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8.56%, 因此, 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等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 可以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办理了 201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共发生了一次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根据发行人股东裕龙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裕龙投资全资股东焦振龙控制及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 奥嘉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核查, 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无需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仍为 18 个，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2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 17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66 项、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衣原体诊断方法和试剂盒	ZL 201110151117.6	发明	2011.06.08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6.25			
2	淋球菌联检卡	ZL 201320648812.8	实用新型	2013.10.21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6.04			

3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5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其中 3 项为新增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1	试剂条装载盒	201420372549.9	实用新型	2014.07.08	安图股份
2	试剂针洗站	201410365228.0	发明	2014.07.29	安图仪器
3	试剂针洗站	201420421241.9	实用新型	2014.07.29	安图仪器

4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未发生变化，仍为 32 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3 项有效期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重新换领，新获得 1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原《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有 6 项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3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换领及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游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1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	甲状腺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2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3	促甲状腺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3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4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4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5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5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6	游离甲状腺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6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7	雌二醇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7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8	催乳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8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9	睾酮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19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0	人促黄体生成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0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1	人促卵泡生成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1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2	孕酮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2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3	人胰岛素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3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4	人 C-肽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4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5	肺炎支原体培养药敏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5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6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7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8	人 C-肽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8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19	人血清胰岛素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9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0	念珠菌显色培养基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30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1	尿道菌显色培养基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31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2	弧菌显色培养基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32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3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33 号	安图股份	2019.06.17
2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031 号	安图股份	2016.08.12

2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3401029 号	安图股份	2016.08.12
26	促甲状腺激素 (TSH) 定量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22 号 (更)	安图股份	2016.05.15
27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227 号 (更)	安图股份	2016.09.05
28	真菌快速培养鉴定药敏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87 号 (更)	安图股份	2017.02.06
29	孕酮定量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07 号 (更)	安图股份	2018.01.04
30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3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1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4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5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6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7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5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58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6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264 号	安图股份	2019.07.09
37	游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2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38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3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39	孕期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4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40	降钙素原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5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41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定量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6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42	细菌真菌显色定位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7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43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定量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478 号	安图股份	2019.07.13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经核查,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49,055.58	4,162,241.64	22,686,813.94	84.50%
机器设备	155,258,836.23	40,414,564.25	114,844,271.98	73.97%
运输设备	8,283,043.32	4,563,381.74	3,719,661.58	44.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5,874.81	4,149,272.41	3,396,602.40	45.01%
合 计	197,936,809.94	53,289,460.04	144,647,349.90	73.08%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2014年4月30日至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1日，安图仪器与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订单金额满3000万元为止。

（2）2014年5月6日，发行人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2、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10,873.78 元,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情况; 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866,797.29 元,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情况; 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9.19%	押金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861,9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6.5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131.37	1 年以内	2.38%	汽油费
4	郑州滨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85.00	1 年以内	2.23%	会议费
5	新疆智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1 年以内	1.9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203,216.37		42.28%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

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公示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安图仪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示期

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安图仪器 2014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伊美诺 2014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总额	文件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三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	40,000.00	郑经统[2014]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10,000.00	郑经管政[2014]12 号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提前回收淘汰黄标车、报废汽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5,000.00	—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4,400.00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利申请资助金	18,500.00	郑经管政[2014]12 号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利申请资助金	1,400.00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利申请资助金	5,000.00	郑经管政[2014]12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利申请资助金	2,500.00	郑经管政[2014]12 号
	通过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2,693,434.80	—
合计		2,780,234.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标准、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食药稽证字[2014]871、872、873 号），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股份、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辖区内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情形的行为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385 人，参

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1.19%；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共 1250 人，占比 90.25%；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1.19%；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263 人，占比 91.19%；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250 人，占比 90.2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292 人，占比 93.29%。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险方面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能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也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Z&F 和裕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安图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安图生物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2014年9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2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勤信鉴字[2015]第 1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在新报告期内（2012-2014 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共发生了两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2014 年 9 月 23 日，安图实业股东王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科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 700 股股份以 602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4 年 9 月 24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4]76 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2015年1月21日，安图实业股东司国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权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股份以602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5年1月26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5]4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2015年3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安图实业本次变更，对安图实业因上述变更提交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141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476.21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097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图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2015年1月23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安图科技经营范围依法变更为：“体外诊断试剂（不得经营体外诊断试剂以外的药品）

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53,694,965.3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9,600,607.29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8.30%，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证书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图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 012151 号	2019-01-2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9 号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10 号	2018-12-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013	2015-12-31	
2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16 号	2017-02-27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安图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 010115	2015-08-1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 AA3710316	201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4	安图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891	2016-04-04	
5	安图仪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915	2017-01-24	
6	安图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53809	长期	
7	伊美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833	长期	

（六）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依法通过 2013 年度工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安图科技因其经营许可证到期，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外诊断试剂（不得经营体外诊断试剂以外的药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安图科技本次变更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	573,900.00	100%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履行 完毕与否
安图实业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00	2014-09-21— 2017-7-22	保证	否
			2400	2014-12-17— 2017-7-22	保证	否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情况，2014 年度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13）第 XQ1016 号、郑国用（2013）第 XQ1027 号）以及四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77 号-80 号）均于 2014 年 8 月份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作为发行人贷款的抵押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仍为 18 个，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97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 21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65 项、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另有 16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受理；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一种检测鉴别念珠菌和滴虫的联检试剂盒	ZL 201310232673.5	发明	2013.06.13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8.13			
2	前列腺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ZL 201210370700.0	发明	2012.09.2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0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3	用于体外诊断设备的反应杯	ZL 201210224840.7	发明	2012.06.15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10.22			
4	用于医疗分析仪的试剂瓶架系统	ZL 201210224728.3	发明	2012.06.15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11.26			
5	低温试验用自动固定冰浴装置	ZL 201420239601.3	实用新型	2014.05.12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4.10.01			
6	试剂条装载盒	ZL 201420372549.9	实用新型	2014.07.08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4.11.26			
7	试剂针洗站	ZL 201420421241.9	实用新型	2014.07.29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4.12.31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科技新购买 1 辆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3 辆车，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1	红宇牌 HYJ5024XLC	轻型厢式货车	豫 AL6X92	安图科技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7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药品注册证》；其中，变更、换领及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18	安图股份	2019.10.07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22	安图股份	2019.10.07
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23	安图股份	2019.10.07
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19	安图股份	2019.10.07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17	安图股份	2019.10.07
6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20	安图股份	2019.10.07
7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821	安图股份	2019.10.07
8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6 号（更）	安图股份	2019.06.17
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7 号（更）	安图股份	2019.06.17
10	人 C-肽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8 号（更）	安图股份	2019.06.17
11	人血清胰岛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329 号（更）	安图股份	2019.06.17
12	麦康凯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69	安图股份	2019.11.05
13	血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0	安图股份	2019.11.05
14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1	安图股份	2019.11.05
15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2	安图股份	2019.11.05
16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3	安图股份	2019.11.05
17	硫酸脱氢表雄酮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4	安图股份	2019.11.05
18	孕期甲胎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2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19	游离雌三醇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3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0	肺炎支原体培养试剂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4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1	苛养菌药敏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3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2	中国蓝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4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3	SS 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5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4	沙保罗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6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5	物表测试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7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6	伊红美兰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8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7	血·嗜血杆菌·肠道菌分隔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9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8	血·嗜血杆菌分隔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0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29	血·肠道菌分隔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1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30	上机血培养瓶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5 号	安图股份	2019.09.29
31	游离甲状腺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293 号（更）	安图股份	2017.08.18
32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Ⅱ代）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633 号	安图股份	2019.08.28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33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酶法)	器械二类	豫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634 号	安图股份	2019.08.28
3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944	安图股份	2019.10.28
3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43401945	安图股份	2019.10.28
36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5	安图股份	2019.11.05
37	N 端 -B 型 钠 尿 肽 前 体 (NT-proBNP)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6	安图股份	2019.11.05
38	17 α -羟孕酮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077	安图股份	2019.11.05
39	苯唑西林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57	安图股份	2019.12.24
40	红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58	安图股份	2019.12.24
41	环丙沙星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59	安图股份	2019.12.24
42	克林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0	安图股份	2019.12.24
43	两性霉素 B 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1	安图股份	2019.12.24
44	氯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2	安图股份	2019.12.24
45	美罗培南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3	安图股份	2019.12.24
46	诺氟沙星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4	安图股份	2019.12.24
47	青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5	安图股份	2019.12.24
48	庆大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6	安图股份	2019.12.24
49	四环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7	安图股份	2019.12.24
50	头孢呋辛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8	安图股份	2019.12.24
51	头孢哌酮舒巴坦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69	安图股份	2019.12.24
52	头孢曲松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0	安图股份	2019.12.24
53	头孢他啶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1	安图股份	2019.12.24
54	头孢唑啉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2	安图股份	2019.12.24
55	亚胺培南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3	安图股份	2019.12.24
56	伊曲康唑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4	安图股份	2019.12.24
57	左氧氟沙星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5	安图股份	2019.12.24
5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6	安图股份	2019.12.24
59	氨苄西林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7	安图股份	2019.12.24
60	氨曲南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8	安图股份	2019.12.24
61	阿米卡星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79	安图股份	2019.12.24
62	伏立康唑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80	安图股份	2019.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63	氟康唑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81	安图股份	2019.12.24
64	卡泊芬净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82	安图股份	2019.12.24
65	利奈唑胺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83	安图股份	2019.12.24
66	万古霉素药敏条（E-test 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42400184	安图股份	2019.12.24
67	样本稀释液	器械一类	豫郑械备 20140022 号	安图股份	/
68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器械一类	豫郑械备 20140023 号	安图股份	/
69	清洗液	器械一类	豫郑械备 20140021 号	安图股份	/
7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药品	国药准字 S20020042	安图股份	2019.11.10
7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药品	国药准字 S20013011	安图股份	2019.11.10
7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药品	国药准字 S20013007	安图股份	2019.11.10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49,055.58	4,613,035.59	22,236,019.99	82.82%
机器设备	196,964,835.24	54,301,544.68	142,663,290.56	72.43%
运输设备	9,153,043.32	5,293,349.60	3,859,693.72	4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97,391.26	4,500,375.47	3,297,015.79	42.29%
合 计	240,764,325.40	68,708,305.34	172,056,020.06	71.4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除土

地和房产因发行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新订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交通银行授信政策且满足其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同意给予发行人累计 4.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

经核查，本协议的签订已经过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约定安图实业对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项下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约定发行人以名下的土地（郑国用（2013）第XQ1027号）和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301064877号、1301064878号1301064879号1301064880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项下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3）2014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400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7月22日。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约定安图实业对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项下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约定发行人以名下的土地（郑国用（2013）第XQ1016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于2014年8月4日签署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项下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2014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向其购买仪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2014年11月0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与 DA Tec Co., Ltd.（日本企业）签署了《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DA Tec Co., Ltd.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运期为2015年12月31日。

（4）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与 DA Tec Co., Ltd.（日本企业）签署了《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DA Tec Co., Ltd.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运期为2015年12月31日。

（5）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6）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无锡国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国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7）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8）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9）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怡佳美实验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合

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怡佳美实验器材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0)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1)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与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

(12)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与上海满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满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月20日。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2014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总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石家庄志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8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2	发行人	杭州高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1000万元，装机30台	2015.01.01-2015.12.31
3	发行人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2100万元，装机40台	2015.01.01-2015.12.31
4	发行人	河北康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1550万元，装机55台	2015.01.01-2015.12.31
5	发行人	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2000万元，装机55台	2015.01.01-2015.12.31

4、投资协议

经核查，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由管委会提供相应规划用地约102.96亩，安图仪器在成功竞得意向地块后，用于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建设和经营，项目投资总额3亿元，其中拟投入固定资产投资2.4

亿元，建设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经核查，本协议的签订已经过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安图仪器已经取得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的《河南省外商投资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经技外商[2014]00521），但尚未取得项目规划用地。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重新签署后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3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

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33,233.47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45,600.23 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44%	押金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861,900.00	1-2 年	15.03%	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
3	Teheran Court	非关联方	584,352.26	1 年以内	10.19%	诉讼保证金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5,200.00	1 年以内	3.06%	汽油费
5	河南省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8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1.12%	保证金
合计			2,701,452.26		47.1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但其中独立董事樊耘、张国安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樊耘，增任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张国安，卸任 洛阳隆华传染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增任为该公司副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 10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获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发行人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安图仪器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伊美诺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我区 2013 年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给予奖励的决定	郑经环【2014】9 号	20,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4 年经开区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获奖个人和单位的通知	郑经管办【2014】103 号	5,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设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4】373 号	1,00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国家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办【2013】34 号	2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2014】24 号	5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国家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	郑人社【2014】23 号	20,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10,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三上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	郑经统【2014】7 号	40,000.00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提前回收淘汰黄标车、报废汽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5,000.00
联科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3,800.00

联科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600.00
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18,500.00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第三、第四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138,000.00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3 年第三、第四季度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215,6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6,000.00
经开区管委会	专利申请资助金		18,400.00
经开区财政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4,800.00
昇开专利事务所	专利申请资助金		1,400.00
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对企业 2013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4】12 号	2,5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1,500.00
经开区财政局	专利申请资助金		5,300.00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8,505,241.81
合计			10,096,641.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认证证书，除安图科技换领认证外其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安图科技新换领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适用标准	颁发日	到期日
1	安图科技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EN14-204	批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4.11.13	2019.11.12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出具的《证明》，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股份、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3 年初，由发行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报了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项目。2014 年 1 月份，发行人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卫生厅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3 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598 号），同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国家拟安排补助资金 3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业链建设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子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额将会相应地扣除公司收到的对该子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1603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434 人，占比 89.46%；参加医疗保险的人

员共 1431 人，占比 89.27%；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432 人，占比 89.33%；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434 人，占比 89.46%；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431 人，占比 89.27%；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484 人，占比 92.58%。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正常连续缴纳了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Z&F 和裕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安图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安图生物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发起的以下一宗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2010年5月，发行人与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开展合作，由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代理销售发行人的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以及相应仪器；自2013年4月，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开始违约停止支付货款；发行人追偿未果后，于2014年11月委托伊朗律师向德黑兰基层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31.50万美元，占发行人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4%；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2015年3月17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本所出具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

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4）补充披露 2005 年 6 月，安图绿科对安图工程出资 950 万元的资金来源，采用交叉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安图工程出资的方式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交叉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调阅了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绿科”）、安图工程、安图技术的工商档案，对安图绿科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收集了交叉持股的案例并查询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

2、核查情况

（1）安图绿科对安图工程出资 950 万元的资金来源

①安图绿科增资

2005 年 5 月 25 日，安图绿科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引进新的股东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司 5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鼎资验（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安图绿科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止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5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后附的《银行询证函》及《郑州市商业银行东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贷方补充报单回单》，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向安图绿科人民币账户 995400120101003504 账号缴存人民币 500 万元；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向安图绿科人民币账户 995400120101003504 账号缴存人民币 500 万元；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向安图绿科人民币账户 995400120101003504 账号缴存人民币 850 万元。

②安图工程增资

2005 年 6 月 12 日，安图工程召开第十三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同意引进新的股东安图绿科；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安图绿科出资 9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鼎资验（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安图工程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止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安图绿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后附的《银行询证函》及《郑州市商业银行北环路支行营业部贷方补充报单回单》，安图绿科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向安图工程人民币账户 938210320109038258 账号缴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向安图工程人民币账户 938210320109038258 账号缴存人民币 850 万元。

综上，安图绿科对安图工程出资 950 万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安图绿科股东对安图绿科增资形成的资本。

（2）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交叉持股的形成与解除

经核查，2005 年 5 月千里马工程、众通商务对安图绿科的增资实为代安图工程持有，千里马工程、众通商务对此已经出具声明确认无异议，自此已经实际形成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的交叉持股。

2005 年 12 月 18 日，安图绿科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郑州

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175%股权转让给安图工程。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图技术与安图工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安图技术将其持有安图绿科的 49.175%股权作价 98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图工程。同日，安图技术出具《收付款项证明》，确认收到全部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拟将安图技术进行注销，同时考虑交易的安全性，从而形成了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短期内交叉持股的情况。

2006 年 4 月 24 日，安图工程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安图绿科将所持安图工程 86.36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950 万元）全部转让给苗拥军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同日，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安图绿科出具了《收付款项证明》，确认收到全部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交叉持股的情况彻底解除。

经核查，苗拥军等 14 名自然人受让安图绿科所持安图工程 86.3636%股权的转让款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全部支付完毕，苗拥军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安图工程出资的方式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3）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交叉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交叉持股，我国《公司法》与《证券法》目前未作任何禁止性规定。1999 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彼此成为对方的第二大股东，形成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交叉持股的格局。这是我国第一起善意大比例交叉持股的案例。对于这一事件，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予以了审核批准，表明了管理层对交叉持股的肯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的交叉持股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图绿科对安图工程出资 950 万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安图绿科股东对安图绿科增资形成的资本；形成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短期内交叉持股情况的原因，是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拟将安图技术进行注销，同时考虑交易的安全性，暂时将安图技术所持安图绿科股权转让给安图工程持有，从而形成交叉持股；安图绿科不存在以安图工程出资的方式抽逃出资、出资不

实的情形；安图绿科与安图工程的交叉持股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4：……（3）补充披露博赛研究所将所持安图工程 34.7%股权转让给安图技术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本次转让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调阅了安图工程的工商档案，对安图工程当时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规。

2、核查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4 年 12 月 18 日，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博赛生物技术研究（以下简称“博赛研究所”）及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委托方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整体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2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2 日，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郑州博赛生物技术研究将所持安图工程 3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2.05 万元）转让给安图技术，增加安图技术为新股东。同日，博赛研究所与安图技术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该转让价格远高于其投资成本 68.36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90%；同日，博赛研究所出具了《收付款项证明》，确认收到全部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博赛研究所转让所持安图工程股权的批准

2004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研究华能系统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9]50 号）的精神，华能集团根据其发展战略的要求，决定组建华能综合

产业公司，将原华能原材料、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等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转入综合产业公司，同时将集团公司投资的沸点产业项目全部划入综合产业公司，以进一步清理非电产业项目。博赛研究所即是划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清理的非电产业项目之一。根据 2004 年 1 月 5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印发的《关于对综合产业公司资产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华能资[2004]4 号）的规定，综合产业公司有权批准华能方投、贷及应收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资产清理方案。

2004 年 12 月，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组织了对博赛研究所的资产清理工作，并决定将博赛研究所所持安图工程 34.7%股权转让给安图技术。

2013 年 5 月 15 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博赛研究所合法持有安图工程 34.7%股权，确认上述资产转让公开公正、合法有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赛研究所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履行了安图工程内部决策程序，博赛研究所也取得了股东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批准，但本次股权转让未严格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相关程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及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8：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为 86.73%、89.73%、92.09%，外销收入占比为 4.56%、3.28%和 3.41%。发行人境内销售大部分通过经销商来实现，少部分直接销售给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终端客户。外销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往各国家的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请：……（2）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3）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4）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

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和审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年度经销商名单及销售数据；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商申请、评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就境内外经销商变动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经销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对销售金额较大的部分已退出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核实向发行人采购变动的原因。

2、核查情况

（1）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前一年度采购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境内经销商	2,552.88	6.49	2,387.51	7.89
境外经销商	187.40	14.06	150.62	10.42
合计	2,740.28	6.74	2,538.13	8.00

注：合计占比为境内外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前一年度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由上表，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740.28 万元、2,538.1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和 8.00%，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

①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具有较强的终端服务能力，为提高服务效率和减少营销成本，发行人逐步对缺乏服务能力、年度销售额较小的一般经销商进行优化，即把需优化的经销商介绍或归拢至当地重要经销商进行合作；②部分经销商业务转移至同一控制人控股下的其它公司继续合作；③因经销商经营出现问题，从而退

出；④少数经销商仅采购公司仪器类产品，因仪器使用年限长，所以采购频率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退出属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且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年度新增经销商名单及销售数据；查阅了新增经销商的工商基本资料，核查了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备案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访谈；针对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新增的经销商核查其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比对与同类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针对其中部分新增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

（1）2014 年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基本信息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上海惠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4 年 1 月 7 日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发路 185 号 2 幢二楼 2001 室	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类项目详见医疗器械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蒋林	蒋林
郑州科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0 日	551 万元	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02 幢东 6 层 16 号	销售：化学试剂（药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化学试验设备、玻璃器皿、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沈广伟、陈洪德	董事：沈广伟 监事：陈阳 高管：沈广伟
北京润成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三区 38 号楼 1 至 3 层 1-101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用电子仪器及设备；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王蕊、王志华、姜先河	董事：姜先河 监事：郑楠 高管：姜先河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郑州安华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15 万元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8 层 04 号、06 号	销售：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第一类、计算机软件。	吴英芹、张文、许粉得	董事：张文 监事：吴英芹 高管：张文
漯河赛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	50 万元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02 号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品销售	魏雪丽	董事：魏雪丽 监事：赵景华 高管：魏雪丽
昆明新健峰经贸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7 日	300.0 万	昆明市桃源街 39 号集丰桃源写字楼 320 室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按许可证审批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装饰材料、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巩振立、时春梅	董事：巩振立 监事：时春梅
郑州中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106 万元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西路 18 号 3 幢 302、303、304 室	第二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第二、三类 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服装，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王萍、王强	董事：王强 监事：王萍 高管：王强
珠海市天健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00 万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 228 房	批发：第二、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易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第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医疗科技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疾病诊断及治疗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李益广、关蕾	董事：王金成 监事：李益广 高管：关蕾

(2) 2013 年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基本信息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南阳泰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	50 万元	南阳市汉画街中段	第二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一般机械设备租赁	李书军、王清琴、高峰、梁焕玲	董事：李书军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	3325 万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6 栋 1203 房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 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江涛、洪江游、洪丽萍 监事：何子群 高管：滕英军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河南省建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	500 万元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 83 号豫港大厦 901A	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	马凯、胡继光	董事：马凯 监事：胡继光 高管：马凯
湖北正合元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110 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6、7、8、9 号	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耗材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批发（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王海涛、张颜芳	董事：张颜芳 监事：王海涛 高管：张颜芳
上海嘉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50.0 万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440 号 1 幢 2207 室	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	刘家一、韩健鹰	董事：刘家一 监事：韩健鹰 高管：刘家一
湖南新药代理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 日	500.0 万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A3 栋六楼	西药、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血液制品经营。	彭蓉、陈干平、谭欢钦	董事：彭蓉 监事：谭欢钦 高管：彭蓉
石家庄志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300.0 万	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 81 号	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助听器除外）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耗材、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	左志成、张月婵、张海英	董事：张海英 监事：左志成 高管：张海英

（3）价格公允性分析

针对上述 2014 年、2013 年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经销商，本所律师抽取了相应的经销合同，针对合同中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合同中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向其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价格基本接近，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2014 年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

经销商名称	合同、单据号	总金额（含税）	经销主要产品	产品价格（含税）	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价格（含税）
上海惠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无合同，出库单编号： XOUT215966 XOUT215967 XOUT215968 XOUT215969 XOUT215970 XOUT215971	60 万元	代理试剂类（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100 元/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100 元/人份（北京永祥高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合同、单据号	总金额 (含税)	经销主要产品	产品价格 (含税)	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价格 (含税)
北京润成泰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218234 XOUT214774	31.8 万元	磁微粒发光相关产品 (磁微粒发光 III 型前胶原 N 端 肽定量测定试剂盒 PIIINP、磁微粒 发光 IV 型胶原定 量测定试剂盒 CIV、磁微粒发光 层粘连蛋白定量 测定试剂盒 LN、 磁微粒发光透明 质酸定量测定试 剂盒 HA)	磁微粒发光 III 型前 胶原 N 端肽定量测 定试剂盒 PIIINP: 10 元/人份、磁微粒发 光 IV 型胶原定量测 定试剂盒 CIV: 10 元/ 人份、磁微粒发光层 粘连蛋白定量测定 试剂盒 LN: 10 元/ 人份、磁微粒发光透 明质酸定量测定试 剂盒 HA: 10 元/人份	磁微粒发光 III 型前胶原 N 端肽定量测定试剂盒 PIIINP: 9 元/人份、磁微粒 发光 IV 型胶原定量测定试 剂盒 CIV: 9 元/人份、磁 微粒发光层粘连蛋白定量 测定试剂盒 LN: 9 元/人份、 磁微粒发光透明质酸定量 测定试剂盒 HA: 9 元/人份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郑州科欣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0029451 XOUT0029454 XOUT0029471 XOUT0029474 XOUT0029477 XOUT0029478	17 万元	微孔板化学发光 类和代理试剂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HBsAg: 3.54 元/人份、九项呼 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 盒: 110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g: 3.75 元/人份、九 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10 元/ 人份 (河南恒博源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郑州安华医疗 器械销售有限 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0032183	6.53 万元	微孔板化学发光 类和代理试剂产 品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HBsAg: 3.5 元/人份、透明质 酸定量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A: 9.375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g: 3.5 元/人份、(河 南泰德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透明质酸定量测定试 剂盒 (化学发光法) HA: 9.635 元/人份 (北京格瑞奥 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赛邦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0040495 XOUT0037982 XOUT0033513 XOUT0032316 XOUT0031510 XOUT0029417 XOUT0029531	22 万	微孔板化学发光 类和代理类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测 试剂盒: 100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HBsAg: 3.5 元/人份、乙型肝 炎病毒表面抗体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 HBsAb: 3.5 元/ 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10 元/人份 (新乡市益生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g: 3.5 元/人份、乙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 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b: 3.5 元/人份 (河南泰德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昆明新健峰经 贸有限公司	M14194	60 万元	微生物检测试剂 (上机血培养瓶)	树脂需氧培养瓶、 树脂儿童培养瓶、 树脂厌氧培养瓶: 20 元/人份	树脂需氧培养瓶、 树脂儿童培养瓶: 、 树脂厌氧培养瓶: 20 元/人 份 (江苏昌昌贸易有限公 司)

经销商名称	合同、单据号	总金额 (含税)	经销主要产品	产品价格 (含税)	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价 格 (含税)
郑州中海医疗 器械销售有限 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0040196 XOUT0040746 XOUT0040656 XOUT0040599 XOUT0040465	17 万元	磁微粒化学发光 类和微孔板化学 发光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检测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HBsAg: 3.54 元/人份、乙型肝 炎病毒表面抗体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 法) HBsAb: 3.54 元 /人份、磁微粒发光肿 瘤相关抗原 CA125: 15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 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g: 3.54 元/人份、乙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 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b: 3.54 元/人份 (郑 州思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磁微粒发光肿瘤相关 抗原 CA125: 15 元/人份 (河 南泰德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珠海市天健仁 和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M14180	35 万元	磁微粒发光相关 产品和仪器类:磁 微粒全自动化学 发光测定仪 (磁 珠)、自动化血培 养系统、磁微粒发 光试剂类	磁微粒全自动化学 发光测定仪 (磁珠): 35 万/台、自动化血 培养系统: 6 万/台、 磁微粒发光乙肝表 面抗原: 6 元/人份	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 定仪 (磁珠): 30 万/台 (四 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6 万元/台 (上海园满意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磁微粒 发光乙肝表面抗原: 5.5 元 /人份 (新疆利康祥和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

经销商名称	合同、单据号	总金额 (含税)	经销主要产品	产品价格 (含税)	其他经销商同类产 品价 格 (含税)
南阳泰斯特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0025165 XOUT0025166 XOUT0025167 XOUT0025169	38 万元	微孔板化学发光 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 原检测试剂盒 (化学 发光法) HBsAg: 3.5 元/人份、乙型肝炎病 毒表面抗体检测试 剂盒 (化学发光法) HBsAb: 3.5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 法) HBsAg: 3.5 元/人份、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 法) HBsAb: 3.5 元/人份 (河南泰德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海南康芝药 品营销有限 公司	M13148	320 万元	代理试剂类 (九 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 100 元/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 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5 元/人份 (西宁建昊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诚 医疗器械销 售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174631 XOUT174632 XOUT174633 XOUT163139	40 万元	代理试剂类 (九 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 测试剂盒)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 100 元/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 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10 元/人份 (乌鲁木齐宏健医械试 剂有限公司)
湖北正合元 商贸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175612 XOUT175613 XOUT175614 XOUT175615 XOUT175616 XOUT175617 XOUT175871 XOUT176484	64.41 万元	代理试剂类: (九项呼吸道感 染病原体 IgM 抗 体检测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 类: 磁微粒发光人类 免疫缺陷病毒抗 体(HIV)、磁微粒 发光丙型肝炎病 毒 IgG 抗体检测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 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 剂盒: 100 元/人份、磁 微粒发光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抗体(HIV):10 元/人份、磁微粒发光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 体 检 测 试 剂 盒 HCV:12 元/人份 磁微粒发光梅毒螺旋 体抗体(TP): 8 元/人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 体 IgM 抗 体 检 测 试 剂 盒:100 元/人 (成都柯尼 特科技有限公司)、磁微 粒发光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抗体(HIV):10 元/人 份、磁微粒发光丙型肝 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 HCV:12 元/人份、 磁微粒发光梅毒螺旋体 抗体(TP):9 元/人份 (济

			试剂盒 HCV、磁微粒发光梅毒螺旋体抗体(TP))	份	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嘉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合同, 出库单编号: XOUT168658 XOUT168659 XOUT168660 XOUT168661 XOUT161663 XOUT161664 XOUT161665	70 万元	代理试剂类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元/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元/人份 (福州天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药代理有限公司	M13172	200 万元	微生物类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8.5 元/人份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8 元/人份 (北京天健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志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13175	200 万元	代理试剂类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元/人份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元/人份 (合肥新月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保荐机构对于其中部分新增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同时经过经销商确认,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请: 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和审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出口报关资格证书; 核查了由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出口销售证明, 核查了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单;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及海关进行了实地走访, 取得了税务机关及海关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含有进出口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相应产品的出口销售证明、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单；

(4)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及海关的走访，截至走访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税务机关、海关依法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9：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50%以上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房产。其中，发行人、安图仪器向郑州卫华包装租赁 7917 平米、3908 平米用于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场所，伊美诺向郑州佳承工贸租赁 495 平米用于研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出租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请出租人针对出租情况出具了相关声明，收集调查了主要租赁房产周边的租赁市场行情。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安图生物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7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5,885.6	研发、生产和办公
2	安图生物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79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340.81	仓储
3	安图生物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80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1 号楼	2,751.93	研发、质检和生产
4	安图生物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78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916.56	仓储
合计				9,894.9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房产情况

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47 份，租用面积 4650.73 m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伊美诺	495	办公
2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828	仓储
3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仪器	3,908	研发、生产、仓储和办公
4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7,917	研发、生产、仓储和办公
5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科技	532.45	仓储和办公
合计			13,680.45	/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62 份，租用面积 6837.76 m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一样。

③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75 份，租用面积 8801.9514 m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非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伊美诺	495	办公
2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828	仓储
3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70	仓储

4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仪器	3,908	研发、生产、仓储和办公
5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7,917	研发、生产、仓储和办公
6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科技	532.45	仓储和办公
7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317.304	办公
8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159.064	办公
9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安图生物	77.102	办公
合计			14,303.92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房产情况汇总

项目	截至 2015-01-31	截至 2013-12-31	截至 2012-12-31
自有房产面积 (m ²)	9,894.90	9,894.9	9,894.9
租赁生产经营房产面积 (m ²)	14,303.92	13,680.45	13,680.45
租赁生产经营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比例 (%)	59	58	58
定价原则	市场价	市场价	市场价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否	否	否
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	是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产出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2004-02-12	61 万元	机械、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及服务。	陆寿高、马宁、钱广华、郭丽、宋跃民、康国胜、周莲花、张天增、郭青军	执行董事兼法人：钱广华；董事：陆寿高、郭青军；监事：郭丽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1	1,600 万元	生物技术、生物保健技术、食用菌技术的研发等、房屋租赁。	杜迅、刘仲敏、张世军、何增义、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江、赵艳岭、郑素莲、卓波、陈国参、楚培勤、丁芳、方海峰、冯慧灵、高喜梅、郭新星、何蔚荭、胡宜亮、金伟、靳耿生、李凤林、林兴兵、刘德海、马德强、孟学业	法定代表人：陈国参；董事：张世军、胡宜亮、王海鹰、丁芳、慕琦、陈国参、卢明华；监事：庞向宇、王红云、杨红建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2002-07-24	1,030.012 万元	包装制品，塑料及制品、保鲜膜、多功能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河南省卫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为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松峰；董事：刘国强、王静、许卫苏、夏国政、白卫东；监事：常小彩、吕法军、虞安胜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2005-01-06	700 万元	高新技术项目的孵化、创业基地与孵化基地项目的管理；科技文化交流与服务，房屋租赁。	郑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河南商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王高升；董事：任涛、刘世锋；监事：朱红军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出租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无需履行特殊审批程序，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5)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正在实施，2015年底即可部分投入使用，“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部分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实施进度
1#楼	19500	生产、仓储	工程竣工验收已通过，二次装修进行中，预计8月完成装修，9月开始试用
2#楼	22000	生产、仓储	工程竣工验收已通过，二次装修进行中，预计9月完成装修，10月开始试用
3#楼	19500	生产、仓储、研发和质检	工程竣工验收已通过，二次装修进行中，预计7月完成装修，8月开始试用

经核查，长期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租赁关系，未出现到期未能续租或因出租方违约被迫搬迁的情形，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另外，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以及少量生产，此类房产使用没有特殊要求，可替换性强，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租赁到新的房屋。其次，公司在建项目“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15年底即可部分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将适时调整经营布局，解决公司自有用房不足的问题。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非用于营销等人员办公或住所的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合同的签署无需履行特殊程序，合法合规；（3）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该等事项将随着发行人自建房产项目的竣工而逐步解决。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

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设立及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客服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审计部、行政中心、后勤中心、国际贸易与合作中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5]第 100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勤万信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董事张亚循及监事张爱珍投资控股的公司之间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2013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2012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汽车	市场价	—	—	381,000.00	27.04%	206,900.00	8.78%
河南卓凡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服装	市场价	—	—	—	—	127,440.00	65.47%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市场价	—	—	91,460.00	23.56%	—	—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	573,900.00	100%	533,682.68	100%		

2013 年 4 月 20 日，安图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亚循、苗拥军、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冯超姐回避的情况下，由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5 月 12 日，安图股份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安图实业、Z&F 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4 年 4 月 25 日，安图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亚循回避的情况下，由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15 日，安图股份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 Z&F 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全年与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审批决定。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内。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张亚循、苗拥军、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冯超姐、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4 名法人股东，包括安图实业、Z&F、裕龙投资、启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 476.2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974%；苗拥军的妹妹苗兰芳持有安图实业 47.76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1%；苗兰芳的配偶刘军持有安图实业 29.22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79%；申海芳（苗拥军妻弟的配偶）持有安图实业 0.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12%。

苗拥军除了与以上安图实业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安图实业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经核查，上述与苗拥军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中，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保持有效的规范运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的情况。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 13：2014 年，公司营销人员 657 人，占员工比例为 40.99%，2012-2014 年，公司营销费用分别为 53082053.71 元、78065861.55 元和 102083323.58 元，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问题。”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抽查了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走访了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的守法证明；查询了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2、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附加	4,497.12	3,463.23	2,380.84
差旅费	1,579.35	1,416.34	917.67
折旧费	1,968.96	883.00	443.07
运输费	460.25	394.39	334.34
业务招待费	383.43	491.53	310.34
租赁费	294.16	212.37	172.78
会展、宣传费	237.94	469.84	365.40
其他	787.12	475.89	383.77
合计	10,208.33	7,806.59	5,308.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3 年及 2014 年同比增长 47.07%和 30.78%，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销人员数量大量增加，销售人员的相应工资与奖金、差旅费随之增加。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较上年分别增加 439.93 万元、1,085.96 万元，主要是用于配套销售的仪器数量增加造成的折旧费提高所致。经抽查差旅、运输及业务招待费中金额较大费用的相关凭证，上述费用均属于正常业务支出，票据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80%以上的销售通过经销商来实现，只有少部分直接销售给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终端客户。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将仪器与试剂销售给终端客户使用，其中，所有权不转移给终端客户的相关仪器均按照固定资产核算，并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且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账外、暗中向对方单位或个人提供财物的行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均要求客户同时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反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监管职责）及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走访，以及取得该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官网上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一、信息披露问题之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数据“Huidian reseach”、“Kalorama Information”、“《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招商证券”、网站等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制定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不具备公信力的请予以删除。”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的来源，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采购费用支出明细。

2、核查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批注其所引用的部分行业数据来源于“Huidian reseach”、“Kalorama Information”、招商证券、国家卫计委发布的相关报告，该等报告是公开的，其中的行业数据也是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内专业研究机构的公开文献，该等报告及相关数据并非专门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而准备。

Huidian reseach、Kalorama Information 等第三方机构均是国内外专业的行业研究机构，每年均会定期出版和报道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和市场统计数据，行业报告具有连续性。其中，Huidian reseach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中国工业领域咨询和市场研究服务的中国本土独立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服务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Kalorama Information 是一家有 30 余年从业经验的、全球知名的、专业从事医疗市场行业研究和咨询顾问业务的企业，所从事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诊断、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招商证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招股说明书有部分内容引自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但是该报告并非针对发行人上市准备。引自保荐机构研究报告的内容仅限于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并购事件的客观陈述，并未涉及市场容量、市场增长率等重大关键数据。

《2013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定期出版的关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总体情况的权威报告。

关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区竞争格局的市场数据来自于主要参考第三方研究机构 McEvoy & Farmer LLC 以及 GBI RESEARCH 关于 IVD 市场的研究报告，该机构为全球较为知名的主要针对体外诊断和医疗健康市场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有着多年 IVD 行业的研究经验。

此外，招股说明书有部分内容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及生物梅里埃公司官方网站，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

（2）发行人是否为获得行业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采购费用明细中不存在为获得行业数据而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行业数据的相关报告均为公开的，非

为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制定的或付费的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真实的来源于其所注释的相应文献；该等文献的发布者均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该等文献是公开的，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文献非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其中部分行业信息引自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但该报告亦是公开的、非定制的、非付费的报告，发行人所引用的相关信息亦是公开的行业事件，不因其引自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而失去公信力。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之 29：2012-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部分支出为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支出，请披露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请律师核查并披露有关支出是否与公司违法违规有关；请会计师说明相关支出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有关。”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2-2014 年涉及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支出的记账凭证，相应处罚单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

(1) 2012-201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支出共计 253,935.61 元，其中：2012 年 55,570.81 元、2013 年 34,802.15 元、2014 年 163,562.65 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类别	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罚没款	车辆违规罚款	-	4,650.00	16,556.00
违约金	运输公司违约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违约	-	972.20	-
滞纳金	社保滞纳金	150.70	527.37	-
	税收滞纳金	163,411.95	26,658.58	34,313.81
	进口滞纳金	-	1,994.00	4,701.00
合计		163,562.65	34,802.15	55,570.81

(2)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明上述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形成的原因主要为：

(1) 罚没款主要为公司车辆违章导致；

(2) 违约金：主要是因运输公司违约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违约；

(3) 滞纳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 74 号》，文件首次明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应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此规定应补缴新厂区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452,379.92 元，滞纳金 156,127.62 元。

3、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2012-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的罚没款及违约金、滞纳金支出，均非公司故意违法违规导致，而且，大多是经自查后予以弥补，该等支出金额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之 3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检查意见。”

1、核查方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对各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了搜索。

2、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462,200	74.99%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1,820,000	19%

3	香港裕龙投资有限公司	22,680,000	6%
4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	37,800	0.01%
合计		378,000,000	100%

(2)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① 经核查，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及对外投资；安图实业用于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股东之出资，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安图实业亦未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 Z&F 与香港裕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法人，其股东均为自然人，其投资于发行人的款项均非来自非公开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相关问题的解答，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因此，两公司目前均无法成为中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③ 经核查，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杰	312	312	货币	80%
2	李萍	78	78	货币	20%
合计		390	390		100%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印刷业投资、食品项目投资、物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与设计（以上项目设计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根据启源投资的声明，其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股东的出资款，不存在向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启源投资亦未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亦未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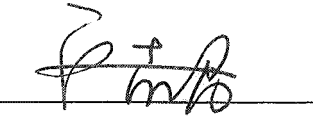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2015年 6月18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10-3-27

10-3-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5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勤信鉴字[2015]第 1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7800 万元，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在新报告期内（2012.1.1-2015.6.3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其股东共发生了两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2015年4月24日，安图实业股东赵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琄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股份以602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5年4月27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5]26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2015年5月20日，安图实业股东李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股份以1204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5年5月21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5]36号《产权交易凭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2015年7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安图实业本次变更，对安图实业因上述变更提交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139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476.4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11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5900万元增至37800万元，总股本由15900万股增至37800万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5年4月10日，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025万元、未分配利润19,875万元、合计21,9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37,800万元、实收资本37,800万元。

3、2015年5月15日，河南省商务厅印发豫商资管[2015]33号文件《关于同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15900万元人民币增至378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认缴。

4、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换领了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此次变更获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图实业	283,462,200	283,462,200	74.99%
2	Z&F	71,820,000	71,820,000	19%
3	裕龙投资	22,680,000	22,680,000	6%
4	启源投资	37,800	37,800	0.01%
合计		378,000,000	378,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图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03,455,157.3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9,368,922.98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7.01%，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证书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图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 012151 号	2019-01-2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9 号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10 号	2018-12-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013	2015-12-31	
2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16 号	2017-02-27	
3	安图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06 号	2020-6-14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88 号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 AA3710316	2019-11-1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	证书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	安图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89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5	安图仪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915	2017-01-24	
6	安图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53809	长期	
7	伊美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833	长期	

（六）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公示 2014 年度年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	323,010.00	100%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履行 完毕与否
安图实业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500,000.00	2015-07-22 —2019-7-21	保证	否
			13,078,191.17	2015-07-22 —2019-7-21	保证	否
			10,373,549.44	2015-07-22 —2019-7-21	保证	否
安图实业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7,336,665.55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2,586,336.00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1,884,889.79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4,771,718.00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4,324,440.00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719,386.75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4,431,762.00	2015-08-03 —2020-02-02	保证	否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情况，2015 年 1-6 月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需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为 19 个，新增一个，展期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图生物	3934107	安图股份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商品截止）	2015.05.28 -2025.05.27	申请	无
2	AutowoMO	12040177	安图仪器	10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缝合材料（截止）	2014.07.07 -2024.07.06	申请	无

2、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99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 22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66 项、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另有 21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受理；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分层反应杯板架	ZL 201210462692.2	发明	2012.11.16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5.04.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2	多层式阴道炎联检卡	ZL 201420633264.6	实用新型	2014.10.29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2015.3.11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买 2 辆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5 辆车，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1	捷豹 SAJAJ22H	小型轿车	豫 AP1X57	安图股份
2	江铃全顺牌 JX6570T-H4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N31B0	安图股份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7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3 项《药品注册证》；其中，变更、换领及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358	安图股份	2020.02.24
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49	安图股份	2020.01.19
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60	安图股份	2020.01.19
4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5	安图股份	2020.01.19
5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9	安图股份	2020.01.19
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1	安图股份	2020.01.19
7	糖类抗原 CA50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0	安图股份	2020.01.19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8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3	安图股份	2020.01.19
9	糖类抗原 CA125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7	安图股份	2020.01.19
10	糖类抗原 CA15-3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8	安图股份	2020.01.19
11	糖类抗原 CA19-9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2	安图股份	2020.01.19
12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6	安图股份	2020.01.19
13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054	安图股份	2020.01.19
14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7	安图股份	2020.05.18
15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5	安图股份	2020.05.18
16	糖类抗原 50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2	安图股份	2020.05.18
17	糖类抗原 15-3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6	安图股份	2020.05.18
18	糖类抗原 19-9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02	安图股份	2020.05.18
19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04	安图股份	2020.05.18
20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03	安图股份	2020.05.18
2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3	安图股份	2020.05.18
2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1	安图股份	2020.05.18
2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00	安图股份	2020.05.18
2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01	安图股份	2020.05.18
2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4	安图股份	2020.05.18
2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1	安图股份	2020.05.18
2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5	安图股份	2020.05.18
28	破伤风毒素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7	安图股份	2020.05.18
29	EB 病毒壳抗原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31	安图股份	2020.03.17
30	EB 病毒核抗原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2	安图股份	2020.05.18
31	糖类抗原 CA125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0	安图股份	2020.05.18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6	安图股份	2020.05.18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33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4	安图股份	2020.05.18
3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1	安图股份	2020.05.18
35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29	安图股份	2020.03.17
3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0	安图股份	2020.05.18
37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亲和力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2	安图股份	2020.05.18
38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亲和力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28	安图股份	2020.03.17
39	风疹病毒 IgG 抗体亲和力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69	安图股份	2020.05.18
40	弓形虫 IgG 抗体亲和力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5	安图股份	2020.05.18
41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10	安图股份	2020.06.16
42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9	安图股份	2020.05.18
43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3	安图股份	2020.05.18
44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4	安图股份	2020.05.18
45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6	安图股份	2020.05.18
46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97	安图股份	2020.03.24
47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8	安图股份	2020.05.18
48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8	安图股份	2020.05.18
49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9	安图股份	2020.05.18
50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7	安图股份	2020.05.18
51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亲和力和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83	安图股份	2020.05.18
52	弓形虫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27	安图股份	2020.03.17
53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2	安图股份	2020.05.18
54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24	安图股份	2020.05.24
55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0	安图股份	2020.05.18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56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823	安图股份	2020.05.24
57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9	安图股份	2020.05.18
58	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4	安图股份	2020.05.18
59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8	安图股份	2020.05.18
60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3	安图股份	2020.05.18
61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7	安图股份	2020.05.18
6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95	安图股份	2020.05.18
63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26	安图股份	2020.03.17
6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1	安图股份	2020.05.18
65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776	安图股份	2020.05.18
66	苯丙氨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30	安图股份	2020.03.17
67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433	安图股份	2020.03.18
68	全自动化学光免疫分析仪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681	安图仪器	2020.04.29
6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3	安图仪器	2020.05.03
70	酶标仪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9	安图仪器	2020.05.03
71	洗板机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7	安图仪器	2020.05.03
72	洗板机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8	安图仪器	2020.05.03
73	联检分析仪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5	安图仪器	2020.05.03
74	产前筛查分析软件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6	安图仪器	2020.05.03
75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4	安图仪器	2020.05.03
76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202	安图仪器	2020.05.03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

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49,055.58	5,032,930.89	21,816,124.69	81.25%
机器设备	249,306,332.71	72,961,823.71	176,344,509.00	70.73%
运输设备	9,244,324.40	5,951,651.43	3,292,672.97	3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05,689.01	4,939,499.65	3,266,189.36	39.83%
合 计	293,605,401.70	88,885,905.68	204,719,496.02	69.73%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除土地和房产因发行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伊美诺	495	2013.06.01~2016.05.31	研发
2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828	2015.01.01~2016.05.31	仓储
3	郑州佳承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	2014.11.06~2016.5.31	仓储
4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仪器	3,908	2012.01.01~2020.12.31	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
5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7,917	2012.01.01~2020.12.31	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
6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7.304	2014.8.11--2015.8.10	办公
7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9.064	2014.11.8---2015.11.7	办公
8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77.102	2015.1.17--2016.1.16	办公
9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	安图科技	532.45	2014.04.28~2016.4.27	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

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订立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1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17,336,665.55	2015-02-03 至2018-08-03	安图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			2,586,336.00	2015-02-10 至2018-02-03		否
3			1,884,889.79	2015-03-27 至2018-02-03		否
4			4,771,718.00	2015-04-28 至2018-02-03		否
5			4,324,440.00	2015-05-12 至2018-02-03		否
6			719,386.75	2015-05-28 至2018-02-03		否
7			4,431,762.00	2015-06-18 至2018-02-03		否

2、采购合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明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明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2015年5月6日，公司与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材料，合同有效期一年。

4、2015年2月4日，安图仪器与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

5、2015年2月4日，安图仪器与武汉普诺瑞达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武汉普诺瑞达自动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

6、2015年2月15日，安图仪器与DA Tec Co., Ltd.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DA Tec Co., Ltd.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期为2015年12月31日。

7、2015年3月1日，公司与河南省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省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8、2015年3月4日，安图仪器与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配件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采购超出400套后合同终止另行签订合同。

9、2015年3月7日，安图仪器与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3月3日。

10、2015年6月15日，安图仪器与OPTO-MECHATRONIX.K.K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OPTO-MECHATRONIX.K.K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期为2015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总价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甘肃天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系列体外诊断试剂和A2000仪器	至少14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2	发行人	北京润成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诊断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155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3	发行人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22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4	发行人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诊断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15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5	发行人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诊断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30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6	发行人	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磁微粒系列体外诊断试剂和A2000仪器	至少9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7	发行人	重庆迈克科技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诊断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9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8	发行人	湖北正合元商贸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诊断试剂及AutoLumoA2000仪器	至少13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9	发行人	长沙深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系列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2000仪器	至少12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0	发行人	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A2000仪器	至少30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1	发行人	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7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2	发行人	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A2000仪器	至少124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3	发行人	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毒九项联合检测试剂盒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0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4	发行人	上海纽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九联检测试剂盒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8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5	发行人	上海园满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板式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23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6	发行人	四川德维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A2000仪器	至少265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7	发行人	河南省建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1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8	发行人	上海惠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体外诊断试剂	至少115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19	发行人	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A2000仪器	至少12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20	发行人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AutoLumo A2000仪器	至少800万元	2015.01.01-2015.12.31

4、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重新签署后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3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43,252.85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991,473.02 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6-30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59%	押金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861,900.00	1-2 年/2-3 年	9.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Teheran Court	非关联方	583,836.57	1 年以内	6.18%	诉讼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6-30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4	中华医学会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2.22%	预付展位费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196,200.00	1 年以内	2.08%	预付技术服务费
合计			2,851,936.57		30.20%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订，本次修订依法经过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8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苗拥军，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不再兼任，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吴学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学炜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经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赵国强，不再担任河南省免疫学会常务理事，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5]第 1717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获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 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安图仪器 2015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伊美诺 2015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	100,100.00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科计【2014】4 号	100,000.00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3,107,574.60
合计			3,307,674.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均能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金水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股份、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药品生产及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1805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562 人，占比 86.54%；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共 1556 人，占比 86.20%；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562 人，占比 86.54%；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562 人，占比 86.54%；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556 人，占比 86.20%；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631 人，占比 90.36%。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

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正常连续缴纳了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股东安图实业、Z&F 和裕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安图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安图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安图生物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发起的以下一宗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开展合作，由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代理销售发行人的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以及相应仪器；自 2013 年 4 月，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开始违约停止支付货款；发行人追偿未果后，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伊朗律师向德黑兰基层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31.50 万美元，占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4%；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拥军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2015年8月11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下发了第 1308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0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于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第

1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一、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基于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苗拥军，具体分析如下：

1、安图实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283,46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核查安图实业的历史沿革，安图实业自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安图有限股东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经核查安图实业的历史沿革，安图实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安图实业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苗拥军为董事长、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苗拥军	283.52	283.52	货币	28.35%
2	张爱珍	250	250	货币	25%
3	杨增利	85.906	85.906	货币	8.59%
4	吴学炜	85.906	85.906	货币	8.59%
5	房瑞宽	50.107	50.107	货币	5.01%
6	谢媛媛	50.107	50.107	货币	5.01%
7	秦耘	50.107	50.107	货币	5.01%
8	韩明明	40.454	40.454	货币	4.05%
9	付光宇	28.904	28.904	货币	2.89%
10	苗兰芳	28.904	28.904	货币	2.89%
11	刘聪	18.043	18.043	货币	1.80%
12	冯超姐	12.871	12.871	货币	1.29%
13	籍擎	11.378	11.378	货币	1.14%
14	李桂林	3.793	3.793	货币	0.38%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图实业股东张爱珍将其所持 25% 股权以 2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按现有比例转让其他 13 名股东，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苗拥军	378.0267	378.0267	货币	37.80267%
2	杨增利	114.5413	114.5413	货币	11.45413%
3	吴学炜	114.5413	114.5413	货币	11.45413%
4	房瑞宽	66.8093	66.8093	货币	6.68093%
5	谢媛媛	66.8093	66.8093	货币	6.68093%
6	秦耘	66.8093	66.8093	货币	6.68093%
7	韩明明	53.9387	53.9387	货币	5.39387%
8	付光宇	38.9387	38.9387	货币	3.89387%
9	苗兰芳	38.9387	38.9387	货币	3.89387%
10	刘聪	24.0573	24.0573	货币	2.40573%
11	冯超姐	17.1614	17.1614	货币	1.71614%
12	籍擎	15.1707	15.1707	货币	1.51707%
13	李桂林	5.0573	5.0573	货币	0.5573%
合计		1000	1000		100%

(3) 2012 年 4 月 27 日，安图实业以净资产 1173.27 万元折股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各股东持股份额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苗拥军为安图实业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

(4) 2012 年 7 月 3 日, 为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安图实业新增 141 名自然人股东, 安图实业股本增至 1250 万股, 安图实业原 13 名股东 (安图股份核心管理层) 所持股权比例合计为 92.45%, 其中苗拥军持股比例为 37.8027%。由于 2012 年新增的股东中有人陆续离职, 并将其股份转让给苗拥军,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图股份 13 名核心管理层所持安图实业股份比例上升至 92.7615%, 其中苗拥军持股比例为 38.1142%。

综上, 自安图实业设立以来, 苗拥军所持股比例最高, 且一直担任安图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苗拥军作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一直代表安图实业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张亚循由股东 Z&F 提名之外, 其余 8 名董事 (含 3 名独立董事) 均为苗拥军通过安图实业进行提名当选的。

5、自 2003 年以来, 苗拥军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苗拥军提名选任, 并一直主持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6、根据发行人现股东及安图实业原 13 名股东说明, 安图实业股东层面及发行人股东层面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7、通过对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及部分员工的访谈, 苗拥军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者, 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均是在其主导下制定的, 是发行人具备凝聚力和发展力的核心人物, 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 苗拥军长期以来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认定苗拥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依据是充分的。

二、关于特许经营权方面

1、列示母公司、子公司经营产品对应的特许经营权证书，是否存在有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产品对应的特许经营权证书

公司名称	经营产品类别	特许经营权证书	证书号
安图股份	免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微生物检测试剂等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010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9号
	免疫诊断试剂（药品类）生产、销售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20100013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J4641
	代理试剂、代理仪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012151
安图科技	代理试剂（医疗器械类）、代理仪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06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88号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AA3710316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EN14-204
安图仪器	仪器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120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科技、安图仪器均依法获得了相应的特许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科技、安图仪器所经营的产品不存在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的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成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生产的产品抗原、抗体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原材料，全部提供给安图股份。安图股份除向伊美诺采购抗原、抗体之外，还向国外公司采购抗原、抗体作为产品生产原材料。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类原料不能直接用于临床诊断，更不能用于临床治疗，需要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经加工处理后形成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用于体外诊断，该类原料不属于药品。因此，伊美诺生产经营生物材料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进行经营的范畴，即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经营产品均在其经核准或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许经营权中有几项是 2013 年、2014 年取得的，请问发行人在没有取得相应资质之前是否有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时间为其证书续期更新日期或者证书变更登记内容更新日期，并非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避免引起歧义，发行人已将“取得时间”修改为“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报告期内证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权属	特许经营权	最近一次更新日期	有效期至	最近一次更新前证书情况
安图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4.1.21	2019.1.20	2009.06.15 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管械经营许 2009010111 号，有效期至 2014.06.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014.12.25	无期限要求	2009.03.23 续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10 号，有效期至 2014.03.2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3.12.5	2018.12.4	2011.06.23 续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25 号（更），有效期至 2012.05.15。 2012.2.28 续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16 号，有效期至 2017.02.27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5.10.28	2017.2.27	2011.06.23 续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25 号（更），有效期至 2012.05.15。 2012.2.28 续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16 号，有效期至 2017.02.27
安图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5.7	无期限要求	2010.08.16 续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010115，有效期至 2015.08.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5.6.15	2020.6.14	

②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权属	特许经营权	最近一次更新日期	有效期至	最近一次更新前证书情况
安图股份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3.11.19	2015.12.31	2011.01.01 续期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20100013，有效期至 2015.12.31。
安图科技	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4.11.13	2019.11.12	2009.10.28 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AA3710316，有效期至 2014.10.27。

③药品经营、生产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权属	特许经营权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最近一次更新前证书情况
安图科技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4.11.13	2019.11.12	2010.8.9 获得 GSP 证书，证书编号：A-HEN10-037，有效期至 2015.08.09
安图生物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08.6.24.	2015.12.31.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具有生产经营产品所需的相应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之前经营的情况。

三、关于专利方面

目前披露的专利中，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取得，如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获授权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逐项核查了公示的各项专利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专利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核查结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5 项（包含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另有 21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申请获得。

结论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各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获得，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取得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7800 万元，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在新报告期内（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

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披露；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88,388,594.3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8,099,982.3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6.08%，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证书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图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 012151 号	2019-01-2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9 号	无期限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10 号	2018-12-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013	2015-12-31	
2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120 号	2017-02-27	
3	安图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06 号	2020-6-14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88 号	无期限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 AA3710316	2019-11-1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安图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89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5	安图仪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915	2017-01-24	
6	安图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53809	长期	
7	伊美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833	长期	

（六）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依法自行公示了 2014 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图检验所”）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0PUG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33 号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王绍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迪安图检验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300	130	货币	65%
2	安图股份	700	70	货币	35%
合计		2000	200		100%

2、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	639,330.00	100%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安图实业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9,000,000.00	2016-01-22 —2019-07-21	保证	否
			12,799,931.78	2016-01-22 —2019-07-21	保证	否
			10,103,549.44	2016-01-22 —2019-07-21	保证	否
			17,292,915.55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2,579,836.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1,879,889.79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651,718.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204,440.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717,386.75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421,762.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742,089.37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3,146,763.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4,795,343.5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2,268,297.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1,961,364.44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1,140,000.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情况，2015 年度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发生。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仍为 19 个，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105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 26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68 项（原有 3 项实用新型因获得发明授权而放弃专利权、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满而终止）、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另有 21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受理；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具有板架回收功能的一次性吸头装载系统	ZL201210462903.2	发明专利	2012.11.16 2015.10.28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	前列腺炎联检试剂盒	ZL201410047716.7	发明专利	2014.02.11 2015.11.04	安图股份	申请	无
3	试剂针洗站	ZL201410365228.0	发明专利	2014.07.29 2015.12.16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4	一种检测人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抗体 IgG 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410197677.9	发明专利	2014.05.12 2015.11.18	伊美诺	申请	无
5	蛋白纯化分离用过滤装置	ZL201520335156.5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6	蛋白纯化中 pH 值自动调节系统	ZL201520335876.1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7	感受态细胞分装装置	ZL201520334968.8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8	适于蛋白质纯化过程的自动加样装置	ZL201520335012.X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9	适于实验室的连续加样和吸液系统	ZL201520335718.6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10	适于小鼠腹水采集用的移动型多功能腹水采集操作台	ZL201520335218.2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11	自动换液型恒温动态透析系统	ZL201520335228.6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12	自由组合通孔型固定托盘架	ZL201520334987.0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30	伊美诺	申请	无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购买 1 辆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科技各出售 1 辆汽车，目前共拥有 34 辆车，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1	江铃全顺牌 JX6490TA-M4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2G10E	安图股份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3 项《药品注册证》；其中，变更、换领及新获《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注册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42	安图股份	2020.07.16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4	安图股份	2020.07.16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3	安图股份	2020.07.16
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5	安图股份	2020.07.16
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1	安图股份	2020.07.16
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41	安图股份	2020.07.16
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40	安图股份	2020.07.16
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2	安图股份	2020.07.16
9	糖类抗原 CA72-4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9	安图股份	2020.07.16
10	鳞状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8	安图股份	2020.07.16
1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6	安图股份	2020.07.16
1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37	安图股份	2020.07.16
13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0932	安图股份	2020.06.04
1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891	安图股份	2020.10.13
1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989	安图股份	2020.10.28
1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991	安图股份	2020.10.28
1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992	安图股份	2020.10.28
1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990	安图股份	2020.10.28
19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73	安图股份	2020.07.14
20	弓形虫、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1 型、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器械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401274	安图股份	2020.07.14
21	催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2	安图股份	2020.10.26
22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3	安图股份	2020.10.26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23	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4	安图股份	2020.10.26
24	念珠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1	安图股份	2020.10.26
25	营养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2	安图股份	2020.10.26
26	血琼脂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3	安图股份	2020.10.26
27	淋球菌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4	安图股份	2020.10.26
28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5	安图股份	2020.10.26
29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6	安图股份	2020.10.26
30	支原体培养试剂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7	安图股份	2020.10.26
31	锌检测试剂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8	安图股份	2020.10.26
32	血培养瓶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9	安图股份	2020.10.26
33	人皮质醇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4	安图股份	2020.08.20
3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5	安图股份	2020.08.20
3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6	安图股份	2020.08.20
36	醛固酮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7	安图股份	2020.08.20
37	游离雌三醇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8	安图股份	2020.08.20
38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0	安图股份	2020.08.20
39	IV型胶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1	安图股份	2020.08.20
40	III型前胶原N端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2	安图股份	2020.08.20
41	透明质酸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3	安图股份	2020.08.20
42	层粘连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4	安图股份	2020.08.20
43	人生长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79	安图股份	2020.08.20
44	甲状腺球蛋白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7	安图股份	2020.08.20
45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6	安图股份	2020.08.20
46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5	安图股份	2020.08.20
47	IV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7	安图股份	2020.10.26
48	III型前胶原N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8	安图股份	2020.10.26
49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9	安图股份	2020.10.26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50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20	安图股份	2020.10.26
51	人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6	安图股份	2020.10.26
52	人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7	安图股份	2020.10.26
5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0	安图股份	2020.10.26
54	支原体培养鉴定计数药敏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40	安图股份	2020.10.26
55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813	安图股份	2020.12.23
56	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5	安图股份	2020.10.26
57	真菌快速培养鉴定药敏试剂盒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41	安图股份	2020.10.26
58	人皮质醇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2	安图股份	2020.10.26
5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3	安图股份	2020.10.26
60	醛固酮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4	安图股份	2020.10.26
61	肾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5	安图股份	2020.10.26
62	血管紧张素Ⅱ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6	安图股份	2020.10.26
63	肾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8	安图股份	2020.08.20
64	血管紧张素Ⅱ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89	安图股份	2020.08.20
65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90	安图股份	2020.08.20
66	心肌肌钙蛋白Ⅰ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92	安图股份	2020.08.20
67	甲状旁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491	安图股份	2020.08.20
68	B 群链球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814	安图股份	2020.12.23
69	β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8	安图股份	2020.10.26
70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09	安图股份	2020.10.26
71	游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11	安图股份	2020.10.26
72	尿道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1	安图股份	2020.10.26
73	大肠杆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2	安图股份	2020.10.26
74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3	安图股份	2020.10.26
75	ECC 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4	安图股份	2020.10.26
76	沙门氏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5	安图股份	2020.10.26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77	霉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6	安图股份	2020.10.26
78	李斯特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7	安图股份	2020.10.26
79	O157: H7 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8	安图股份	2020.10.26
80	弧菌显色平板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9	安图股份	2020.10.26
81	钙检测试剂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42	安图股份	2020.10.26
8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板式赖氏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630	安图股份	2020.10.26
83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 A 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器械二类	豫械注准 20152400399	安图股份	2020.07.21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849,055.58	5,452,826.19	21,396,229.39	79.69%
机器设备	315,514,454.43	96,379,178.95	219,135,275.48	69.45%
运输工具	9,530,766.26	6,471,375.41	3,059,390.85	3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70,010.26	5,369,488.60	3,300,521.66	38.07%
合 计	360,564,286.53	113,672,869.15	246,891,417.38	68.47%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除土地和房产因发行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的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²）	用途	地址	月租金（元）	租赁期
1	发行人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317.304	办公	郑州市航海东路 135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商鼎创业大厦 323、325、326、522 室	10,471.00	2015.08.11-2016.02.10
2	发行人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159.064	办公	郑州市航海东路 135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商鼎创业大厦 318、328 室	5,726	2015.11.08-2016.02.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新订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订立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1	安图股份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4,757,089.37	2015-07-29至2018-02-03	安图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			3,155,763.00	2015-08-07至2018-05-07		否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3			4,810,343.50	2015-08-27 至2018-05-07		否
4			2,273,297.00	2015-09-29 至2018-05-07		否
5			1,966,364.44	2015-10-15 至2018-05-07		否
6			1,140,000.00	2015-12-14 至2018-05-07		否
7			533,192.00	2016-01-13 至2018-05-07		否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订立的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合同有效期为十年。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2015 年 6 月 15 日，安图仪器与 OPTO-MECHATRONIX. K. K 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OPTO-MECHATRONIX. K. K 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2015 年 1 月 16 日，安图仪器与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 2015年2月4日, 安图仪器与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

(7) 2015年2月4日, 安图仪器与武汉普诺瑞达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武汉普诺瑞达自动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

(8) 2015年3月4日, 安图仪器与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配件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采购超出400套后合同终止另行签订合同。

(9) 2015年3月7日, 安图仪器与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3月3日。

(10) 2015年10月27日, 安图仪器与深圳市鸿惠源电器五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深圳市鸿惠源电器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11) 2015年10月26日, 安图仪器与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12) 2015年12月1日, 公司与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约定公司向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13) 2015年12月1日, 公司与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约定公司向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 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重庆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重庆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4、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重新签署后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639,212.63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34,728,652.76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3.09%	押金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861,900.00	2-3年	11.2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Teheran Court	非关联方	620,125.81	1年以内 /1-2年	8.12%	诉讼保证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4.06%	税款保证金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466.43	1年以内	3.28%	预付油费
合计			3,042,492.24		39.8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股份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和1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中董事苗拥军、吴学炜、冯超姐、张国安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

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任期均为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2、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苗拥军为董事长、张亚循为副董事长，选聘吴学炜为总经理，杨增利、房瑞宽和冯超姐、秦耘、刘聪为副总经理，房瑞宽为董事会秘书，冯超姐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根据迪安图检验所的《首次股东会决议》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冯超姐出任该公司监事。

4、吴学炜 2015 年起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诊断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

5、根据洛阳隆化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安辞去了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0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获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 2015 年 1-12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安图仪器 2015 年 1-12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伊美诺 2015 年 1-12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4 年上半年中小开项目资金的通知	——	100,100.00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科计【2014】4 号	100,0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5】119 号	100,0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7,600.00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 号	35,000.00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河南省产业聚集区国家级研发平台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豫财教【2014】347 号	2,000,000.00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科计【2015】8 号	100,000.00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 号	5,5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800.00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企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给予资助的决定	郑经管政【2015】35 号	5,5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15 号	2,8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郑财预【2015】302 号	4,700,0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5】119 号	30,000.00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5,806,945.78
合计			12,994,245.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股份、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1843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800 人，占比 97.67%；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共 1772 人，占比 96.15%；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800 人，占比 97.67%；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800 人，占比 97.67%；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772 人，占比 96.1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807 人，占比 98.05%。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正常连续缴纳了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

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经披露过的发行人提起的一宗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苗拥军及总经理吴学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意见》《公

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江志君

2016年1月18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8621) 20511000 传真: (8621) 20511999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安图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6月28日下发了第1308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16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于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第 1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

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13年5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7800万元,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方案进行更新和调整,并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在新报告期内（2013.01.01-2016.06.3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股东共发生了一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2016年2月22日，安图实业股东陈长江、许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长江、许韬分别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700股、1400股分别以6,020元人民币、12,04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6年3月11日，安图实业股东赵汝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汝霞将其所持安图实业的1400股以12,04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苗拥军。经核查，相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安图实业代扣代缴。

2016年3月18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豫产交鉴[2016]14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6年5月20日，安图实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次变更后，安图实业股东为136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持有

安图实业 476.7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14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披露；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13,795,138.6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9,940,945.91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5.40%，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证书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图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 012151 号	2019-01-20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25 号	无期限要求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9 号	无期限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58 号	2018-12-0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许可证》	豫 20100013	2015-12-31	
2	安图仪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120 号	2017-02-27	
3	安图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06 号	2020-6-14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88 号	无期限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 AA3710316	2019-11-1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安图生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89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5	安图仪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31915	长期	
6	安图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53809	长期	
7	伊美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3833	长期	

（六）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依法自行公示了 2015 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参股公司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发生变化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图检验所”）截止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安图检验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300	1300	货币	65%
2	安图生物	700	700	货币	35%
合计		2000	2000		1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股东共发生了一次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亦随之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标源”）、一家全资孙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标源”）

1) 上海标源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付光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 1 号 1207 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MA1G531H4M，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郑州标源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付光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标源持有其 100% 股权。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33 号 1 号厂房六层 605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8GF72C，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网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同类交易占比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低耗、仪器	市场价	153,600.00	0.0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同类交易占比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	307,410.00	100%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租赁物业所有权人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承租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先后分别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本公司的关联方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269.7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557.2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仪器公司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本公司的关联方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医学独立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195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安图实业	安图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15,500,000.00	2016-01-22 —2019-07-21	保证	否
			18,360,887.35	2016-01-22 —2019-07-21	保证	否
			17,249,165.55	2016-02-03 —2020-08-02	保证	否
			2,573,336.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1,874,889.79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531,718.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084,440.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715,386.75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411,762.00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4,727,089.37	2016-02-03 —2020-02-02	保证	否
			3,137,763.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4,780,343.5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2,263,297.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1,956,364.44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1,130,000.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530,192.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6,024,977.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1,009,661.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935,400.00	2016-05-07 —2020-05-06	保证	否
			451,775.00	2016-06-07 —2020-05-06	保证	否
			795,500.00	2016-06-06 —2018-05-07	保证	否

5、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情况；2016 年 1-6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货款	115,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电费	17,251.75	—
其他应付款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自《补充

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仍为 19 个，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伊美诺合计拥有专利 115 项（包括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 27 项，有效期自申请日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 77 项、外观设计 11 项，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另有 26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受理；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授权日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用反应杯自动连续装载装置	ZL201520735877.5	实用新型	2015.09.22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2.03			
2	样本针清洗装置	ZL201520736064.8	实用新型	2015.09.22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2.03			
3	适于小鼠饲养用大笼换取垫料的装置	ZL201520813932.8	实用新型	2015.10.21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6.03.02			
4	适用于高效注射细胞到小鼠腹腔的操作台	ZL201520813834.4	实用新型	2015.10.21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6.03.02			
5	中小型啮齿目动物自动饮水装置	ZL201520813812.8	实用新型	2015.10.21	伊美诺	申请	无
				2016.03.02			
6	适于质谱仪的高压脉冲发生器	ZL201520939722.3	实用新型	2015.11.24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3.30			
7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离子源激光及成像集成系统	ZL201521025342.5	实用新型	2015.12.11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4.27			
8	激光器光纤头位置调节器	ZL201521025341.0	实用新型	2015.12.11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4.27			
9	精浆联检试剂盒	ZL201410047717.1	发明专利	2014.02.11	安图生物	申请	无
				2016.05.04			
10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离子源进出样装置	ZL201521025340.6	实用新型	2015.12.11	安图仪器	申请	无
				2016.05.18			

3、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图股份新购买 1 辆车，子公司安图科技新购买 2 辆车，目前共拥有 37 辆车，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所有权人
1	别克牌 SGM7168ATA	小型轿车	豫 A31C23	安图生物
2	江铃全顺牌 JX6570T-H4	小型普通客车	豫 AR25F2	安图科技
3	冰熊牌 BXL5048XLC	轻型厢式货车	豫 A7Y11N	安图科技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注册证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2 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3 项《药品注册证》，期间有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到期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院感监测培养基	器械一类	豫郑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011 号（更）	安图生物	2016.04.19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化学发光仪、生产流水线、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等机器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设备、空调等电子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6,262,731.51	6,319,581.71	159,943,149.80	96.20%
机器设备	391,445,562.63	125,610,787.83	265,834,774.80	67.91%
运输工具	9,780,082.50	6,803,723.07	2,976,359.43	30.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53,779.02	5,687,880.64	3,665,898.38	39.19%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 计	576,842,155.66	144,421,973.25	432,420,182.41	74.96%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除土地和房产因发行人自身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1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图仪器	3,908	2012.01.01-2020.12.31	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
2	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7,917	2012.01.01-2020.12.31	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
3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7.304	2016.02.11-2017.02.10	办公
4	郑州商鼎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76.031	2016.4.1-2017.3.31	办公
5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图科技	532.45	2016.04.28-2016.10.27	办公
6	周宇澄	上海标源	83.15	2016.3.1-2019.6.27	办公及商业
7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89.75	2013.9.16-2016.9.15	办公
8	成都兴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9.89	2016.4.18-2021.5.31	办公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转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1	安图仪器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954	2016.3.10-2020.12.31	实验室
2	发行人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69.78	2016.3.15-2020.12.31	办公
3	发行人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557.25	2016.6.1-2020.12.31	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履约不能的情况，对相对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对价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新订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新订立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完否
1	安图生物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533,192.00	2016-01-13 至2018-05-07	安图实业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否
2			6,055,977.00	2016-01-30 至2018-05-07		否
3			1,014,661.00	2016-03-28 至2018-05-07		否
4			940,400.00	2016-04-13 至2018-05-07		否
5			454,275.00	2016-05-18 至2018-05-07		否
6			795,500.00	2016-06-06 至2018-05-07		否

2、采购合同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的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1日，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2) 2016年1月18日、2016年5月1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

(3)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河南省新郑市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省新郑市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采购包装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

(4)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北京政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政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5日。

(5)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6)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7)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杭州江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江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5日。

(8) 2016年3月4日,安图仪器与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20日。

(9) 2016年1月18日,安图仪器与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

(10) 2016年2月2日, 安图仪器与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0日。

(11) 2016年1月21日, 安图仪器与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

(12) 2016年2月6日, 安图仪器与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2日。

(13) 2016年5月1日, 安图仪器与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

(14) 2016年1月14日, 安图仪器与青岛龙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安图仪器向青岛龙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 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

3、销售合同

经核查,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28日, 公司与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 约定公司授权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江苏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 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合同有效期内, 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2) 2016年4月1日, 公司与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吸道九联检试剂代理合同》, 公司授权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的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在广东地区(省)进行推广代理销售; 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3)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吸道九联检试剂代理合同》，公司授权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的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在广西地区（省）进行推广代理销售；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4)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广东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5)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河北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6)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江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1,700 万元人民币。

(7)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上海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300 万元人民币。

(8) 2016年5月4日，公司与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云南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9)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山东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900万元人民币。

(10)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陕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11) 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广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

(12) 2016年5月4日，公司与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甘肃、青海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1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施工合同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幕墙工程委托给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总价款1498.62万元。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重新签署后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未发生变更。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核查以及与招商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招商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因此，上述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3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291,197.36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8,845,986.25 元，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6-30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76%	押金
2	Teheran Court	非关联方	633,266.34	1 年以内 /1-2 年	6.82%	诉讼保证金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449,900.00	2-3 年	4.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1,546.82	1 年以内	2.81%	预付油费
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1,000.00	1 年以内	2.81%	ATA 单证保证金
合计			2,605,713.16		28.0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安图生物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中董事苗拥军、吴学炜、杨增利、冯超姐、付光宇、张国安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苗拥军 2016 年 3 月起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委员。

根据上海标源和郑州标源的《首次股东决定》、《首次董事会决议》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出任上海标源董事长、郑州标源董事长。

2、吴学炜 2016 年 4 月起任郑州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任副会长。

根据安图仪器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吴学炜出任安图仪器董事。

3、杨增利 2016 年起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副会长。

4、根据上海标源和郑州标源的《首次股东决定》、《首次董事会决议》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冯超姐出任上海标源监事、郑州标源监事。

5、根据上海标源和郑州标源的《首次股东决定》、《首次董事会决议》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付光宇出任上海标源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标源董事兼总经理。

6、张国安 2015 年 11 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6]第 17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新获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的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变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新获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图仪器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安图仪器 2016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伊美诺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伊美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伊美诺将于今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

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种类	文件号	金额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4 年下半年中小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		464,600.00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兑付 2015 年上半年中小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		43,6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南省瞪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5】1051 号	1,0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产业聚集区科研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6】260 号	5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河南省体外诊断试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基建资金的通知	郑财预【2016】90 号	750,000.00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四上”企业统计入库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金发改统字【2015】46 号	3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南省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科技小巨人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郑财预【2016】70 号	750,0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6,4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2,0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郑知【2015】23 号	8,000.00
	通过递延收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3,219,079.40
合计			6,773,679.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图仪器、安图科技、伊美诺、上海标源和郑州标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能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安图生物、安图仪器、安图科技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伊美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此证明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审核情况
1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	78,430.15	57,464.79	核准文号 郑经政复【2013】45号

注：2013年公司牵头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申报了《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项目，该产业链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子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额会相应地扣除公司收到的对该子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包括5个子项目，分别为“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前四个子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68,223.31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7,464.79万元，差额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第五个子项目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10,206.84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已经运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含实习生）总数为 1823 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共 1760 人，占比 96.54%；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共 1764 人，占比 96.76%；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共 1760 人，占比 96.54%；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共 1760 人，占比 96.54%；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共 1764 人，占比 96.76%；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共 1769 人，占比 97.04%。目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新近入职，发行人已开始为其办理缴纳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3、离退休返聘人员被计算在发行人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正常连续缴纳了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已经披露过的发行人提起的一宗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

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提起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苗拥军及总经理吴学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2016 年 7 月 19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